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 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 行 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邮政编码：350003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9 月

发行人声明

本期债券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兴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490号）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105号）批准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规程》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

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发行人、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它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公开募集。凡欲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基本事项

一、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2、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

4、债券期限品种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5、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本期债券不包含赎回激励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6、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本行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本行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本行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本行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7、减记条款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地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减记执行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减记通知送达中央结算公司，并授权中央结算公司在减记执行日进行债权注销登记操作。

8、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分红或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分红或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9、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10、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11、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且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12、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3、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4、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15、 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16、 发行首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17、 簿记建档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和 2019 年 9 月 18 日。

18、 发行期限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19、 缴款截止日

2019 年 9 月 19 日。

20、 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9 日。

21、 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

22、 付息日

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23、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19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

24、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25、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26、 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除发生触发事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27、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28、 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29、 信用级别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3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31、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32、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33、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4、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银保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二、 债券评级结果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 发行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¹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大厦15层

联系人：官文元、孙君明、陈晓彤

联系电话：010-89926509、010-59886666-302667

传真：010-88395658

邮政编码：100020

四、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人：都治国、冷岩、吴燕、张剑、陈泽侗

联系电话：010-66108040

传真：010-66107567

邮编：100140

五、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联系人：钟萍、房新宇

联系电话：010-85106335

传真：010-85101744

邮编：100005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¹ 高建平先生因为任职年龄原因，提出辞去本行董事长、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本行董事、行长陶以平先生代理行使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权。下同。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王晓雨、谢智健、李晗

联系电话：010-66592416

传真：010-66591706

邮编：100818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联系人：王文俊、盛映典

联系电话：010-67597083

传真：010-66275650

邮编：100033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纯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联系人：马一鸣、丁雯君

联系电话：021-38873252

传真：021-58408253

邮编：200120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高明政、戴黛、陈艳红、苏航

联系电话：010-86490197

传真：0755-83195555

邮编：518040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龙凌、徐林、朱峭峭、句亚男、王传正、李涵元、王润、胡富捷、
贺亚戈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6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大厦21层

联系人：董友谊、李丹丹

联系电话：010-89926634

传真：010-89926829

邮编：100020

六、其他承销团成员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楼

联系人：陈琛

联系电话：021-20333407

传真：021-50498839

邮编：200125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联系人：王小萍

联系电话：021-38852169

传真：021-38852169

邮编：200120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联系人：肖雄一

联系电话：010-66290211

传真：021-38565941

邮编：200135

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系人：林键颖

联系电话：0755-83025249

传真：0755-83025253

邮编：518000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联系人：贺磊

联系电话：15210660313

传真：010-85660058-829

邮编：100022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联系人：毕诗文

联系电话：021-50290511

传真：021-50290550

邮编：200122

名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勇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346号

联系人：宾川、杨璐

联系电话：18718671219、13478469349

传真：0756-8121073

邮编：519015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恒奥中心B座

联系人：王海潮

联系电话：010-88013981

传真：010-88013587

邮编：100033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5层

联系人：李昕凝

联系电话：010-66232334

传真：010-66231900

邮编：100033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

联系人：豆意

联系电话：010-63210673

传真：010-63210784

邮编：100033

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

联系人：王罡

联系电话：010-66221277

传真：010-66222630

邮编：100033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联系人：李博达

联系电话：0755-23838632

传真：0755-25832940

邮编：518000

七、债券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400号华盛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周灵

联系电话：02163504375

传真：02163610539

邮政编码：200001

八、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玲

联系人：唐丽子

联系电话：010-58785006

传真：010-58785566

邮政编码：100020

九、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负责人：曾顺福

联系人：张华

联系电话：021-61411859

传真：021-63350177

邮政编码：200002

目 录

第一章 阅读指引	15
第二章 释义	16
第三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8
第四章 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30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39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第七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65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72
第九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81
第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82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85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92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07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19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25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26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28
第十八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30
第十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31
第二十章 备查资料	137

第一章 阅读指引

关于本期债券的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关于本期债券的名称、期限、利率、发行对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目标发行额、计息期限、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本期债券情况”。

关于发行人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九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关于发行人最近的经营状况及有关业务发展基本情况，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关于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基本情况，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关于本期债券的税务问题，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六章“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6 年-2018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过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2019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为包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合并口径数据。

第二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兴业银行/发行人/本行/公司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面利率	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分红或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分红或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牵头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

		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它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银保监会、人民银行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中央结算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存续期	指	债券起息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或赎回日）止的时间区间
兴业租赁	指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信托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	指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	指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第三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以下资料节录自本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官文元、孙君明、陈晓彤

联系电话：010-89926520、010-59886666-302667

传真：010-88395658

网址：<http://www.ci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1988 年 4 月 11 日，国务院以《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国函[1988]58 号）文

件批准同意在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基础上筹建区域性、股份制的综合性商业银行，即“福建兴业银行”（发行人曾用名）。

1988 年 5 月 19 日，经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同意福兴银行筹备组向社会公开招股的批复》（闽银[1988]164 号）文件批准，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福建投资企业公司、福建华兴投资公司等三家企业作为发起人公开向社会招股筹建“福建兴业银行”。

1988 年 7 月 12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组建福建兴业银行问题的批复》（闽政[1988]综 182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筹备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福建兴业银行”的申报手续。1988 年 7 月 20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的批复》（银复[1988]347 号）文件批准筹备组呈报的《关于申请成立〈福建兴业银行〉的报告》文件，同意成立“福建兴业银行”，同时撤销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

1988 年 8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以《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有关问题的通知》（闽银[1988]第 271 号）文件批准：“福建兴业银行正式成立对外营业的同时，应办理撤销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事宜。有关原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业务往来关系，由福建兴业银行承接。随文颁发银金管字第 09-0010 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许可证书》各一份”。

1988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闽司登字 136 号），企业名称为“福建兴业银行”，住所为“福州市华林路”，企业负责人为丛年科，注册资金为 15 亿元，经济性质为全民联营（股份制），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开业日期 1988 年 8 月 22 日；生产经营范围为：“本外币储蓄存款、贷款及票据承兑、贴现、国内外汇兑和结算；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民币有价证券及买卖业务；办理国际和国内银行间存款、贷款、拆借和贴现；经批准发行外币债券、办理外汇买卖；参与和组织国际银团贷款；承办国际国内各项信托、投资、租赁、咨询、担保、保管、代理保险、代收代付等业务；房地产贷款、投资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交办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人民银行银复[1988]347 号文件，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1988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88）验字第 038 号《验资报告》和 1988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88）验字第 05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首期募股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3.73 亿元、外汇 0.15 亿美元。

《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颁布后，为了适应《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关于注册资本必须与实收资本一致以及商业银行最低实收资本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1996 年 9 月，根据人民银行《关于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复[1996]275 号），继续在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内进行增资扩股，发行人以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经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闽资[96]评字第 22 号）评估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2.15 元人民币）为基础，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以高于每股净资产即每股 2.20 元人民币的价格溢价向符合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了 525,164,306 股新股（包括将“赎回”的优先股变更为普通股向新股东发行的 3,925,400 股）。通过上述增资扩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总额达到了 15 亿元。

根据 2000 年 3 月 21 日人民银行办公厅以《关于核准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办函[2000]138 号）及 200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00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及发行人 200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发行人实施了增资扩股方案，将实收资本金由 15 亿元增资扩股为 30 亿元。

2001 年 7 月 9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福建兴业银行更名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2001]164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更名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202），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25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福建兴业银行更名等事宜的批复》（银复[2002]361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 2004 年 1 月 15 日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发行人增资扩股，增发新股 9.99 亿股，全部向特定的境外投资者发行，最终按照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扣除 2002 年度分红）的 1.8 倍，即每股 2.7

元发行，募集资金 26.97 亿元。

2007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 50 亿元，发行股数为 10.01 亿股，发行价格 15.98 元，募集资金净额达 157 亿元，发行人核心资本大幅提升。

201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实施配股，筹集资本金净额 176.91 亿元，发行人核心资本再次提升。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5.32 亿元，其中计入股本 1,915,146,700 元，总股本变更为 12,701,557,834 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成功引进了中国人保集团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等投资者，在有效改善资本状况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了股东结构。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境内优先股，其中首次发行人民币 130 亿元。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向 28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6.0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58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上述优先股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2015 年 6 月，发行人向 12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第二期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5.4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4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上述优先股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2017 年 3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8.94 亿元，其中计入股本 1,721,854,000 元，总股本变更为 20,774,190,751 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优先股。2019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33,012,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3,791,773.58 元，共计人民币 29,936,803,773.58 元，全部计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20,774,190,751 元，资产总额 69,895.94 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6,696.19 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32,504.90 亿元，合计设立 2,022 家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母公司在职工总数 57,269 人。

二、本期债券概要

债券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
债券期限品种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赎回权	<p>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p> <p>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p> <p>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p> <p>本期债券不包含赎回激励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p>

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本行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本行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本行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本行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减记条款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地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减记执行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减记通知送达中央结算公司，并授权中央结算公司在减记执行日进行债权注销登记操作。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分

	红或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分红或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且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发行首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簿记建档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和 2019 年 9 月 18 日。
发行期限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缴款截止日	2019 年 9 月 19 日。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
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
付息日	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19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提前或递延兑付	<p>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p> <p>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除发生触发事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p>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信用级别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银保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 3、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

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 4、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 5、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6、投资人不受发行人控制，不是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不得接受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融资；
- 7、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二级资本债券，或偿还顺序优先于本期债券的其它债务，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概要（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服务机构，对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分别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6	14.27	15.35	17.28
每股收益(元)	1.66	2.85	2.74	2.77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87	21.18	18.82	17.02
不良贷款率（%）	1.56	1.57	1.59	1.65
资本充足率（%）	11.84	12.20	12.19	12.0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9	9.85	9.67	9.2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9	9.30	9.07	8.55

注：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二）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总资产	6,989,594	6,711,657	6,416,842	6,085,895
总负债	6,471,545	6,239,073	5,994,090	5,731,485
贷款总额	3,250,490	2,934,082	2,430,695	2,079,814
存款总额	3,669,619	3,303,512	3,086,893	2,694,7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10,210	465,953	416,895	350,129

（三）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89,907	158,287	139,975	157,087
营业支出	50,074	90,373	75,162	93,678
营业利润	39,833	67,914	64,813	63,4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79	60,620	57,200	53,850

（四）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11	-356,099	-162,642	203,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93	422,390	268,261	-366,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30	10,436	-67,067	282,2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3	2,129	-1,294	1,557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96,625	78,856	37,258	120,711

第四章 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发行人如发生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它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二级资本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投资者投资二级资本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提升发行人的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还本付息提供资金保障。此外，在确定本期债券利率时，发行人已适当考虑次级性风险，对可能存在的次级性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因此，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将立即被永久性全额减记，投资者面临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不断强化的资本实力和整体营运能力，使发行人抵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充裕的资金实力、稳定的资产负债结构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均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市场利率的上升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最终定价将反映市场预期，为市场所接受，得到投资者认可。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五）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其盈利水平和自身经营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尽可能地降低

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2016-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60,858.95 亿元、64,168.42 亿元和 67,116.5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02%；2016-2018 年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02%、12.19%和 12.20%，资产负债比例状况保持良好，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2016-2018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38.50 亿元、572.00 亿元和 606.2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6.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 2016 年末的 3,501.29 亿元增加到 2018 年末的 4,659.5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5.36%。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拓展业务，加强管理，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减少可能的兑付风险。

（六）再投资风险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对策：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已适当考虑赎回权的价值。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本期债券赎回权行使前后的利率阶梯结构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七）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因此，未来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及发行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经营风险

（一）信用风险

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开展的各项授信业务，如贷款、表外业务等，均存在信用风险。

对策：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坚持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协同并重，持续健全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基本稳定和较好水平。一是进一步优化完善授权、授信政策及执行。及时调整、优化授权，继续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差异化授信政策。完善集团统一授信管理，持续推进集团统一授信管理信息化建设专项工作，建设集团层面统一客户风险视图；强化授权、授信政策执行监督评价，加强审查审批后评价，确保政策落实。二是加强风险预警监控。充分应用风险预警管理系统提供的大数据分析手段，加强对业务全流程的动态监测预警，提高风险识别、预判的前瞻性。加强组合风险的预判和管理，及时解读监管政策，加大风险热点和重点领域的排查力度，提早辨识问题资产，同时配套经济手段、考核引导等手段督促经营机构主动压缩、退出潜在风险客户，提高风险处置的前瞻性。三是强化考核评价。建立覆盖子公司、分行、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客户与产品部门的全方位风险管理综合考评体系，将风险管理结果评价和过程评价相结合，考评指标设置强调资产质量管理主体责任的履行、信用风险政策的落地执行、风险管控前瞻性、合规经营等，有效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确保信用风险管控政策在经营中得以较好地贯彻执行。四是做好特殊资产经营。推进特殊资产专业化经营体系建设，持续充实不良资产专职清收队伍，提高处置专业化水平；加大不良资产现金清收、核销、市场化处置力度，提高账销案存项目回收比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公司在组织体系建设、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基本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等方面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架构，加强投资决策管理和交易账户利率监测管理，有效防范利率、汇率风险。加强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的盯市管理，通过有效的市场风险管控手段，将市场风险控制合理范围内，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同时结合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等手段，评估在极端情况下公司面临的风险状

况，为控制市场风险提供参考。系统建设方面，公司继续加强对资金交易及分析系统和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使其覆盖更多的新产品、新业务。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的潜在来源主要包括存贷款客户提前或集中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等经营活动以及流动性资金头寸的日常管理。2018 年以来，公司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缺口，流动性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对策：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持续推进经营转型，大力夯实发展基础，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精细化水平。一是加大存贷款增长匹配力度。从场景建设、平台搭建和产品创设等商业模式着手，加大存款长效机制建设的资源投入和考核引导，推动存款发展模式转型。持续加大核心负债组织力度，打通获客渠道、增强客户粘性，提升资金稳定性，促进核心负债长效发展；二是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统筹各类主动负债工具，根据自身流动性需求、市场情况和成本管理需要灵活安排主动负债策略；三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的监测与分析，做好前瞻性管理。提高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等流动性风险指标的监测频率，提前做好资产负债结构调整策略，确保流动性风险可控和监管指标达标；四是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加强对中小银行信用风险事件的评估分析，强化应急预案演练，丰富应急处置措施，保障流动性安全。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公司围绕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优化操作风险管控手段，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积极开展综合治理工作，从加强管理基础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技术、加强风险监测与报告等方面，扎实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努力提升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和有效性。一是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评估及监测，通过关键指标监测，强化风险预判；优化流程风险控

制识别与评估,固化控制手段,检验风险监测成果;积极开展风险事件收集工作,分析事件成因,发现流程薄弱环节,优化指标设定,补齐管理短板,提高操作风险管控的准确性。二是进一步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公司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及时开展应急演练工作,通过应急演练质量管控,积极推进重要信息系统灾备资源建设。召开 2019 年总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会议,研究业务连续性管理面临新形势、新特点,正视管理中不足,持续做好业务连续性工作部署及落实。三是加强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持续关注监管计量最新动态,积极开展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测算工作。

(五) 信息化技术风险

信息化技术风险是指软硬件故障,公共通信网络、供电系统中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信息系统的影响,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 公司形成并不断完善以总行信息科技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织架构,充分运用各类管理工具,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多措并举稳步提升风险管控水平。2019 年上半年,公司着力提升集团科技风险统一管控水平,加大科技外包管理力度,持续推进信息安全长效工作机制建设。一是强化自主可控能力建设。持续增强自主知识产权储备,提升核心技术自主掌控能力。二是夯实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开展外包风险评估,进一步加强对外包厂商的主动监管,建立问题持续跟踪机制,推动外包厂商落实整改并不断完善自身风险管理措施和安全防护手段,保障公司的外包信息系统服务和业务信息安全。三是推动建立信息安全长效工作机制建设。发布年度集团信息安全重点工作任务,着力强化全集团信息安全防御体系建设,提升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切实保障全集团信息安全工作开展。

(六) 管理风险

管理风险是指没有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要求合规运营,导致经营管理上出现问题,从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降低管理风险。公司已设立独立于业务部门的法律与合规部以管理公司的法律和合规风险。法律与合

规部负责处理公司涉及的法律事务工作和法律风险控制。法律与合规部将采取一切措施，对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法律法规问题作出判断，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合法、合规、稳健进行。

（七）贷款占总资产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贷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2.98%、36.60%、42.29% 和 45.22%，近年来持续增长，但占比仍相对较低。

对策：近年来，围绕轻资本、轻资产和高效率转型方向，公司坚定探索差异化经营之路，深入推进“商行+投行”经营转型战略，加快“交易型、投资型和结算型”三型银行建设，在投资银行、债券银行、资产管理等新兴业务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特色和优势。体现在资产负债结构上，公司传统贷款占比相对较低，投资类资产占比相对较高。在投资类资产中，标准化资产约 1.42 万亿，规模位居同类型银行前列。

2018 年以来，公司积极把握国家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趋势，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进资产负债表的修复和重构工作，“更加突出表内贷款和标准化资产构建”，取得了较好成效，各项贷款在总资产中占比已逐步提升。2018 年末各项贷款占比分别比 2016 年和 2017 年提升 9.31 个百分点和 5.69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主动压缩非标投资等同业资产，非标债权资产比年初减少近 4,000 亿元。

2019 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新、稳中求精”工作总基调，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八字方针”下功夫，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尤其是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质效。具体措施包括：一是继续加大信贷资产投放，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多有效资金支持。重点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求，把握产业转型升级趋势，持续加大对绿色金融、先进新兴产业、民生消费类产业的支持力度；抓住鼓励基建投资的机遇，加大对国家重点在建工程的资金支持力度；针对民营企业信息不对称等核心问题对症下药，建立服务民营企业的长效机制等。二是加大标准化资产的构建力度。针对地方政府转变投融资方式和上市公司融资新特点、新需求，积极参与地方债投资，探索开展可交债、可转债投

资以及利用纾困资金业务模式等，为客户提供全面、综合的金融资产服务。三是进一步压降同业非标投资等资产。

三、 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因素，把握经济政策、金融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制定灵活信贷政策，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例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切实落实监管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三）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的相关法律

有可能发生变化,以及发行人制定的有关政策和规程不能被员工和机构正确运用和遵守的风险等。

对策: 发行人设有法律合规部,专门处理发行人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并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时聘请专职律师为发行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发行人前移法律与合规服务,结合新常态下监管动态和经营管理工作重点,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的法律合规分析、审查、预警和评估,助推战略转型重大项目与金融创新,加强研判司法裁判基本规则,强化对分支机构案件指导,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加强不良资产清收,为不良资产盘活和转让等提供法律支持,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资产安全。

四、 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目前形成了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业竞争格局。同时各家银行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中国,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一定差距。

对策: 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核心业务的发展速度和资产质量。发行人还将不断进行平台整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组织结构体系,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全面提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同业竞争力,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 主要发行条款

1、 债券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

4、 债券期限品种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5、 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本期债券不包含赎回激励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6、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本行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本行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本行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本行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7、减记条款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地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减记执行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减记通知送达中央结算公司，并授权中央结算公司在减记执行日进行债权注销登记操作。

8、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分红或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分红或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9、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10、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11、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且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12、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3、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4、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15、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16、发行首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17、簿记建档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和 2019 年 9 月 18 日。

18、发行期限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19、缴款截止日

2019 年 9 月 19 日。

20、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9 日。

21、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

22、付息日

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23、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19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

24、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25、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26、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除发生触发事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27、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28、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29、信用级别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30、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31、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32、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33、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4、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银保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二、 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 发行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4、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本期债券不包含赎回激励条款；

- 7、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 8、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 9、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同时，发行人就本期债券作出以下承诺：

- 1、发行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购买本期债券，亦不会将本期债券配售给任何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 2、发行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 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及时准确的披露主要关联方和重要关联交易，并将积极采取可行措施避免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本期债券。

四、 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 3、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 4、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 5、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6、投资人不受发行人控制，不是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不得接受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融资；

7、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二级资本债券，或偿还顺序优先于本期债券的其它债务，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 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披露、按季披露、重大事件披露、本期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和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按季披露：发行人将按季披露经营信息、财务信息、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资本净额、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附加资本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等重要信息。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发行人也将及时披露实收资本或普通股及其它资本工具的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如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发行人将在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六、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来源

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与利息的资金来源由发行人提供。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大厦15层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官文元、孙君明、陈晓彤

联系电话：010-89926520、010-59886666-302667

传真：010-88395658

网址：<http://www.ci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1988年4月11日，国务院以《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国函[1988]58号）文件批准同意在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基础上筹建区域性、股份制的综合性商业银行，即“福建兴业银行”（发行人曾用名）。

1988年5月19日，经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同意福兴银行筹备组向社会公开招股的批复》（闽银[1988]164号）文件批准，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福建

投资企业公司、福建华兴投资公司等三家企业作为发起人公开向社会招股筹建“福建兴业银行”。

1988 年 7 月 12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组建福建兴业银行问题的批复》(闽政[1988]综 182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筹备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福建兴业银行”的申报手续。1988 年 7 月 20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的批复》(银复[1988]347 号)文件批准筹备组呈报的《关于申请成立<福建兴业银行>的报告》文件,同意成立“福建兴业银行”,同时撤销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

1988 年 8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以《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有关问题的通知》(闽银[1988]第 271 号)文件批准:“福建兴业银行正式成立对外营业的同时,应办理撤销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事宜。有关原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业务往来关系,由福建兴业银行承接。随文颁发银金管字第 09-0010 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许可证书》各一份”。

1988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闽司登字 136 号),企业名称为“福建兴业银行”,住所为“福州市华林路”,企业负责人为丛年科,注册资金为 15 亿元,经济性质为全民联营(股份制),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开业日期 1988 年 8 月 22 日;生产经营范围为:“本外币储蓄存款、贷款及票据承兑、贴现、国内外汇兑和结算;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民币有价证券及买卖业务;办理国际和国内银行间存款、贷款、拆借和贴现;经批准发行外币债券、办理外汇买卖;参与和组织国际银团贷款;承办国际国内各项信托、投资、租赁、咨询、担保、保管、代理保险、代收代付等业务;房地产贷款、投资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交办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人民银行银复[1988]347 号文件,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1988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88)验字第 038 号《验资报告》和 1988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88)验字第 05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首期募股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3.73 亿元、外汇 0.15 亿美元。

《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颁布后,为了适应《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

关于注册资本必须与实收资本一致以及商业银行最低实收资本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1996 年 9 月，根据人民银行《关于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复[1996]275 号），继续在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内进行增资扩股，发行人以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经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闽资[96]评字第 22 号）评估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2.15 元人民币）为基础，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以高于每股净资产即每股 2.20 元人民币的价格溢价向符合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了 525,164,306 股新股（包括将“赎回”的优先股变更为普通股向新股东发行的 3,925,400 股）。通过上述增资扩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总额达到了 15 亿元。

根据 2000 年 3 月 21 日人民银行办公厅以《关于核准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办函[2000]138 号）及 200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00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及发行人 200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发行人实施了增资扩股方案，将实收资本金由 15 亿元增资扩股为 30 亿元。

2001 年 7 月 9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福建兴业银行更名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2001]164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更名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202），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25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福建兴业银行更名等事宜的批复》（银复[2002]361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 2004 年 1 月 15 日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发行人增资扩股，增发新股 9.99 亿股，全部向特定的境外投资者发行，最终按照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扣除 2002 年度分红）的 1.8 倍，即每股 2.7 元发行，募集资本金 26.97 亿元。

2007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正式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

注册资本 50 亿元，发行股数为 10.01 亿股，发行价格 15.98 元，募集资金净额达 157 亿元，发行人核心资本大幅提升。

201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实施配股，筹集资本金净额 176.91 亿元，发行人核心资本再次提升。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5.32 亿元，其中计入股本 1,915,146,700 元，总股本变更为 12,701,557,834 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成功引进了中国人保集团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等投资者，在有效改善资本状况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了股东结构。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境内优先股，其中首次发行人民币 130 亿元。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向 28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6.0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58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上述优先股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2015 年 6 月，发行人向 12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第二期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5.4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4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上述优先股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2017 年 3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8.94 亿元，其中计入股本 1,721,854,000 元，总股本变更为 20,774,190,751 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优先股。2019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33,012,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3,791,773.58 元，共计人民币 29,936,803,773.58 元，全部计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

具。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20,774,190,751 元，资产总额 69,895.94 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6,696.19 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32,504.90 亿元，合计设立 2,022 家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母公司在职工总数 57,269 人。

三、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概况

发行人秉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多元、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发行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稳增长、补短板、促改革，坚定推进经营转型，持续优化体制机制，动态调整业务结构，全面加强风险管控，扎实做好基础工作，不断提高响应市场和经营决策的效率，推动各项业务稳健、高质量发展。

（一）业务稳健发展，规模、效益不断创历史新高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60,858.95 亿元、64,168.42 亿元和 67,116.5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02%；各项存款余额分别为 26,947.51 亿元、30,868.93 亿元和 33,035.1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72%；各项贷款总额分别为 20,798.14 亿元、24,306.95 亿元和 29,340.8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8.77%；资产和负债规模持续保持较快增长。2016-2018 年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02%、12.19%和 12.20%，资产负债比例状况保持良好，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5%、1.59%和 1.57%，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10.51%、211.78%和 207.28%，抵御风险能力保持较强水平。

2016-2018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38.50 亿元、572.00 亿元和 606.2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6.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28%、15.35%和 14.27%；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95%、0.92%和 0.9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 2016 年末的 3,501.29 亿元增加到 2018 年末的 4,659.5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5.36%；持续为股东创造丰厚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69,895.9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14%；

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6,696.1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08%；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32,504.9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78%。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资本净额为 5,998.73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9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09%；资本充足率为 11.84%。资产负债比例状况良好，主要指标符合监管要求。2019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58.79 亿元，同比增长 6.6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6%。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贷款比率 1.56%，相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计提充足，拨贷比达 3.02%，拨备覆盖率达 193.52%。

集团综合化经营运行平稳，全资子公司兴业租赁、控股子公司兴业信托、兴业基金、兴业消费金融的规模、效益稳步增长。

（二）多渠道拓展收入来源，收入结构更趋合理

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息收入 956.57 亿元，同比增加 72.06 亿元，增长 8.15%。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626.30 亿元，同比增加 111.06 亿元，增长 21.56%。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 498.95 亿元，同比增加 42.96 亿元，增长 9.42%；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400.12 亿元，同比增加 122.26 亿元，增长 44.00%。

发行人持续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为主要方向，提升在新兴业务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同时加强并优化电子银行、现金管理、银行卡等基础产品的支付结算功能和服务，带动手续费收入保持平稳增长，中间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逐年提高。

（三）各项改革有序推进，业务转型步伐加快

发行人认真研究、把握监管精神实质，顺利完成理财业务、同业业务治理体系改革。小微业务、产业金融专营体系改革稳步落地，零售业务新一轮体制机制改革平稳实施。以“大投行、大财富、大资管”业务为抓手，业务转型升级步伐进一步加快。2018 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 4,762.8 亿元，境外债券承销 373 亿美元；公募企业资产证券化（ABN）落地 133.78 亿元，列全市场第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居全市场前列。小微业务以及汽车、能源、冶金产业金融发展态势良好，专营体系改革成效逐步显现。零售业务积极应对互联网金融发展和资本市场活跃带来的冲击，以“安愉人生”、“寰宇人生”、“百花齐

放”等品牌营销为抓手，零售信贷、财富管理以及各类交易结算业务平稳增长，经营特色更加凸显。金融市场业务大力推进业务结构调整提升，市场份额、市场地位得到巩固。同业负债业务在高位中继续增长，NCD 发行只数、余额均居市场前茅。资产管理业务坚持边规范边转型，基础管理全面加强。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托管规模 11.61 万亿元。互联网金融创新加快推进，与百度业务合作、互联网金融品牌建设、直销银行发展初见成效。

（四）基础管理全面加强，运营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

坚持资本集约导向，进一步完善以资本回报为核心的考核评价体系。探索建立集团整体考核评价机制，促进集团内业务联动。完善集团层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偏好在集团层面的协调统一。持续开展风险监测排查，加强风险预警管理，提高资产质量管控有效性。加强合规与内控考评管理，引导全行合规稳健经营。机构网络布局进一步完善，香港分行、海口分行、西宁分行顺利开业，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 45 家一级分行、2,022 家分支机构。完善总行会议机制、决策督办工作机制，提高总行办公及决策执行效率。持续加大 IT 研发、生产运营、安全保障建设投入，提高 IT 服务水平。

（五）集团化、综合化、国际化经营取得新进展

发行人坚定不移地走多市场、多产品、综合化发展道路，积极打造多市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已形成涵盖同业业务、资金交易、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在内的比较完整的业务体系，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债券市场、银行间市场、非银行金融机构市场、贵金属、外汇及衍生品交易等各个市场率先布局。公司在集团化、综合化经营上持续发力，不断取得新的突破，已拥有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一个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租赁、基金、期货、资产管理、消费金融等在内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已经基本成形。发行人深入推进集团化经营，多市场运作和综合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兴业经济研究咨询公司顺利开业，兴业数字金融服务公司正式成立，旗下子公司更加多元，发行人已经成为国内金融牌照资源最丰富的银行集团之一。

（六）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持续提升

凭借优秀的业绩、规范的管理和持续的创新，借助资本市场宽广的平台，发行人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大幅提升。发行人继续跻身全球银行 50 强（英国《银行家》杂志排名）、世界企业 500 强（美国《财富》杂志排名），排名位次稳步提升。2018 年，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的一系列评比活动中，发行人获得“2018 年度金融行业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2018 年度中国金融行业最佳创新项目奖”、“2018 卓越金融科技银行奖”、“2018 中国最佳零售银行”、“年度最佳上市公司金融服务银行”、“最佳绿色银行”和“支付创新之星”。在《经济观察报》举办的“卓越金融企业”评选活动中荣获“2017-2018 卓越股份制银行”；在中国新闻社、《中国新闻周刊》主办的第十四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国际论坛上，发行人蝉联“2018 年度责任企业”奖；《中国经营报》社主办的 2018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高峰论坛上荣获 2018CSR 竞争力——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评选“可持续发展示范企业奖”，成为唯一获此奖项的银行；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8 中国区优秀投行君鼎奖”评选活动中，发行人荣获“2018 中国区全能银行投行君鼎奖”、“2018 中国区银团融资银行君鼎奖”等奖项，奖项数量位列获奖银行首位；在 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 2018 中国资产管理年会上荣获“2018 最佳资产管理银行”奖；在第十三届亚洲金融年会暨 21 世纪亚洲金融竞争力颁奖典礼上，发行人在 2018 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中位列第 11 位，居国内股份制银行第 2 位，连续三个年度获评“亚洲卓越商业银行”，并荣获“2018 年度资产管理银行”奖。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财务情况，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七章“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五、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公司将风险管理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

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一）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目标：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优化信贷投向及客户结构，不断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实现风险和收益平衡，并有效控制风险。

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坚持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协同并重，持续健全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基本稳定和较好水平。一是进一步优化完善授权、授信政策及执行。及时调整、优化授权，继续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差异化授信政策。完善集团统一授信管理，持续推进集团统一授信管理信息化建设专项工作，建设集团层面统一客户风险视图；强化授权、授信政策执行监督评价，加强审查审批后评价，确保政策落实。二是加强风险预警监控。充分应用风险预警管理系统提供的大数据分析手段，加强对业务全流程的动态监测预警，提高风险识别、预判的前瞻性。加强组合风险的预判和管理，及时解读监管政策，加大风险热点和重点领域的排查力度，提早辨识问题资产，同时配套经济手段、考核引导等手段督促经营机构主动压缩、退出潜在风险客户，提高风险处置的前瞻性。三是强化考核评价。建立覆盖子公司、分行、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客户与产品部门的全方位风险管理综合考评体系，将风险管理结果评价和过程评价相结合，考评指标设置强调资产质量管理主体责任的履行、信用风险政策的落地执行、风险管控前瞻性、合规经营等，有效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确保信用风险管控政策在经营中得以较好地贯彻执行。四是做好特殊资产经营。推进特殊资产专业化经营体系建设，持续充实不良资产专职清收队伍，提高处置专业化水平；加大不良资产现金清收、核销、市场化处置力度，提高账销案存项目回收比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一是确保支付需要；二是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保障各项业务快速健康发展；三是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持续推进经营转型，大力夯实发展基础，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

管理工作精细化水平。一是加大存贷款增长匹配力度。从场景建设、平台搭建和产品创设等商业模式着手，加大存款长效机制建设的资源投入和考核引导，推动存款发展模式转型。持续加大核心负债组织力度，打通获客渠道、增强客户粘性，提升资金稳定性，促进核心负债长效发展；二是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统筹各类主动负债工具，根据自身流动性需求、市场情况和成本管理需要灵活安排主动负债策略；三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的监测与分析，做好前瞻性管理。提高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等流动性风险指标的监测频率，提前做好资产负债结构调整策略，确保流动性风险可控和监管指标达标；四是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加强对中小银行信用风险事件的评估分析，强化应急预案演练，丰富应急处置措施，保障流动性安全。

（三）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本公司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目标：一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与风险管理战略相适应的、满足新资本协议达标要求和市场风险监管要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政策、流程和方法；三是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实现市场风险集中统一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相关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在组织体系建设、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基本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等方面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架构，加强投资决策管理和交易账户利率监测管理，有效防范利率、汇率风险。加强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的盯市管理，通过有效的市场风险管控手段，将市场风险控制合理范围内，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同时结合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等手段，评估在极端情况下公司面临的风险状况，为控制市场风险提供参考。系统建设方面，公司继续加强对资金交易及分析系统和市场风险管理系统的建设，使其覆盖更多的新产品、新业务。

1、利率风险

公司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等方法按月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重定价缺口分析主要监测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分布及错配情况；久期分析监测主要产品类型的久期及公司资产负债的久期缺口变动；情景模拟是公司进行利率风险分析和计量的主要手段，

涵盖了多个常规场景，包括不同程度的利率平行上移、陡峭上移、扭曲变化情景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以及经专家判断的未来最可能利率变动等场景。通过对利率变动场景的模拟计算出未来 1 年净利息收入（NII）以及经济价值（EVE）指标的变动；压力测试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根据投资组合特征设计的多个不利市场情景和宏观经济变化压力情景，可覆盖极端市场不利情况，压力测试作为一项重要的诊断工具，有助于评估银行盈利及公司净值方面的承压能力，验证风险限额的有效性。

2、汇率风险

公司汇率风险分为交易账户汇率风险和银行账户汇率风险。

交易账户汇率风险由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统一管理，各分行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适时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归集至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由其进行统一管理。具体风险管理措施包括日间自营敞口限额和日终敞口限额等。外币对外币汇率风险敞口限额相对于公司的绝对资产规模，总量非常小，风险可控。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人民币做市商业务综合头寸。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公司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银行账户汇率风险由总行计划财务部统一管理，主要是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敞口，是公司目前最大的汇率风险敞口。由于外汇资本金属于公司开展外汇业务所必须，对这部分敞口的汇率风险，公司采取承担风险的策略，控制手段主要是通过阶段性向外汇管理局申请资本金结汇或者外汇利润结汇的办法，控制敞口数量。该敞口限额相对于公司的绝对资产规模，总量较小，风险可控。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围绕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优化操作风险管控手段，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积极开展综合治理工作，从加强管理基础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技术、加强风险监测与报告等方面，扎实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努力提升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和有效性。一是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评估及监测，通过关键指标监测，强化风险预判；优化流程风险控制识别与评估，固化控制手段，检验风险监测成果；积极开展风险事件收集工作，分析

事件成因，发现流程薄弱环节，优化指标设定，补齐管理短板，提高操作风险管控的准确性。二是进一步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公司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及时开展应急演练工作，通过应急演练质量管控，积极推进重要信息系统灾备资源建设。召开 2019 年总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会议，研究业务连续性管理面临新形势、新特点，正视管理中不足，持续做好业务连续性工作部署及落实。三是加强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持续关注监管计量最新动态，积极开展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测算工作。

（五）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目标: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架构，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使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各类规则和准则的要求，对违规行为及时采取纠偏措施，避免由于违规行为而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或者蒙受财务和声誉损失，在最大限度上实现可持续运营，实现公司最大利益。

公司持续深化合规经营理念，强化合规文化建设，进一步推进合规管理工作有效落地，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是开展“兴航程”2019 合规经营示范年专项活动，健全合规长效机制。公司以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及银保监会系列监管文件为契机，紧密围绕“合规致胜”、“合规盈利”主线，在 2016 年“员工行为十三条禁令”宣贯落地、2017 “兴航程”合规内控提升年、2018 “兴航程”合规内控强化执行年的合规管理三部曲的基础上，启动“兴航程”2019 合规经营示范年活动，通过“服务业务与经营转型，合规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强检查监督管理，促进业务稳健发展；全面加强合规文化培育，创建良好合规经营环境；加强案防与员工行为管理，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加强合规管理工具运用，为业务发展提供有效支撑”的“五大举措”，持续健全合规内控管理长效机制，提升合规内控执行力。

二是完善合规内控管理工具，提升合规内控管理水平。公司充分发挥合规内控考评的“指挥棒”作用，持续完善境内外分行、子公司及总行部门等多层级的合规经营与内部控制考评体系，以“过程评价”为主，兼顾“结果合规”，充分贯彻“合规引领”，“稳健经营”的监管导向，科学制定考评指标，持续加强重点领域考评力度；加强各项合规排查，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专项治理等工作，强化大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技术在检查中的运用，强化各类检查与治理成果应用；强化违规积分与合规档案的推广和应用力度，推进多层级责任

追究落地实施，持续深化合规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三是强化反洗钱工作质效，促进内控合规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持续梳理完善反洗钱体制机制，在业务流程中嵌入反洗钱管控要求，强化反洗钱管理与业务流程的有效融合。加强高风险客户和高风险业务领域管控，定期组织开展制裁合规专项排查，防范与制裁风险相关的业务风险隐患。以洗钱风险评估为抓手，加强新产品新业务洗钱风险管理，把好产品和业务准入关。持续完善反洗钱自主监测模型，提升可疑监测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不断增强反洗钱“技防”水平。加强反洗钱合规文化建设，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切实提升集团反洗钱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

四是改进工作方式，持续夯实制度与合同管理基础。开展“为基层减负、精简制度”专项梳理活动，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建立制度执行情况报告机制，发布重点制度清单，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指导与监督；持续开展制度梳理与后评价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完善业务制度；结合银协参考文本，及时下发完善债务人违约失信惩戒条款通知及承诺函等文本，加强对示范合同文本的使用和指导；积极关注内外部政策及业务新动态，通过下发合规风险提示，为业务发展提供法律合规支持服务，并从制度建设、专业培育及风险防范提出工作要求。

五是多措并举，提升案件风险管控质效。公司积极适应新形势、新常态下的案防工作要求，制定下发 2019 年度案防工作方案，全面部署案防相关工作，并采取层层签订案防责任书、积极组织案件风险排查、加大案防工作考核权重、开展案件警示教育、组织专题学习月等措施，层层传导案防压力。同时，加大重点领域专项治理，重视苗头性风险监控，以案件防控和内控缺陷防范为切入点，排查业务存在的案件风险隐患并及时整改治理，切实防范案件风险。

六是持续强化监管政策及新规解读与传导。通过发布合规风险提示、典型案例分析、合规建议书、政策与法规速递等方式，有效传导监管政策及新规，并提出相应的管理建议，指导分支机构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六）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公司形成并不断完善以总行信息科技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织架构，充分运用各类管理工具，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多措并举稳步提升风险管控水平。2019 年上半年，公司着力提升集团科技风险统一管控水平，加

大科技外包管理力度，持续推进信息安全长效工作机制建设。一是强化自主可控能力建设。持续增强自主知识产权储备，提升核心技术自主掌控能力。二是夯实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开展外包风险评估，进一步加强对外包厂商的主动监管，建立问题持续跟踪机制，推动外包厂商落实整改并不断完善自身风险管理措施和安全防护手段，保障公司的外包信息系统服务和业务信息安全。三是推动建立信息安全长效工作机制建设。发布年度集团信息安全重点工作任务，着力强化全集团信息安全防御体系建设，提升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切实保障全集团信息安全工作有序开展。

（七）声誉、国别风险管理

1、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目标：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公司和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分类处置、快速响应、持续维护”的原则，不断提高声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声誉风险管理子战略》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各个层级和部门的职责分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对声誉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不断完善新闻舆情工作、信息披露、客户投诉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流程，提高应对负面舆情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舆情排查，建立风险信息日报制度，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妥善处理负面舆情，防控声誉风险。公司持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客观展示公司业务特色与业绩动态。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分行综合考评，有效促进基层经营机构强化声誉风险管理。

2、国别风险管理

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目标：根据公司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建立和持续完善公司国别风险管理体系，采用适当的国别风险计量方法、评估和评级体系，准确识别和评估公司业务活动涉及的国别风险，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国别风险存在于授信、国际资本市场业务、设立境外机构、代理行往来和由境外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外包服务等经营活动中。公司根据风险程度将国别风险分为低国别风险、较低国别风险、中等国别风险、较高国别风险、高国别风险五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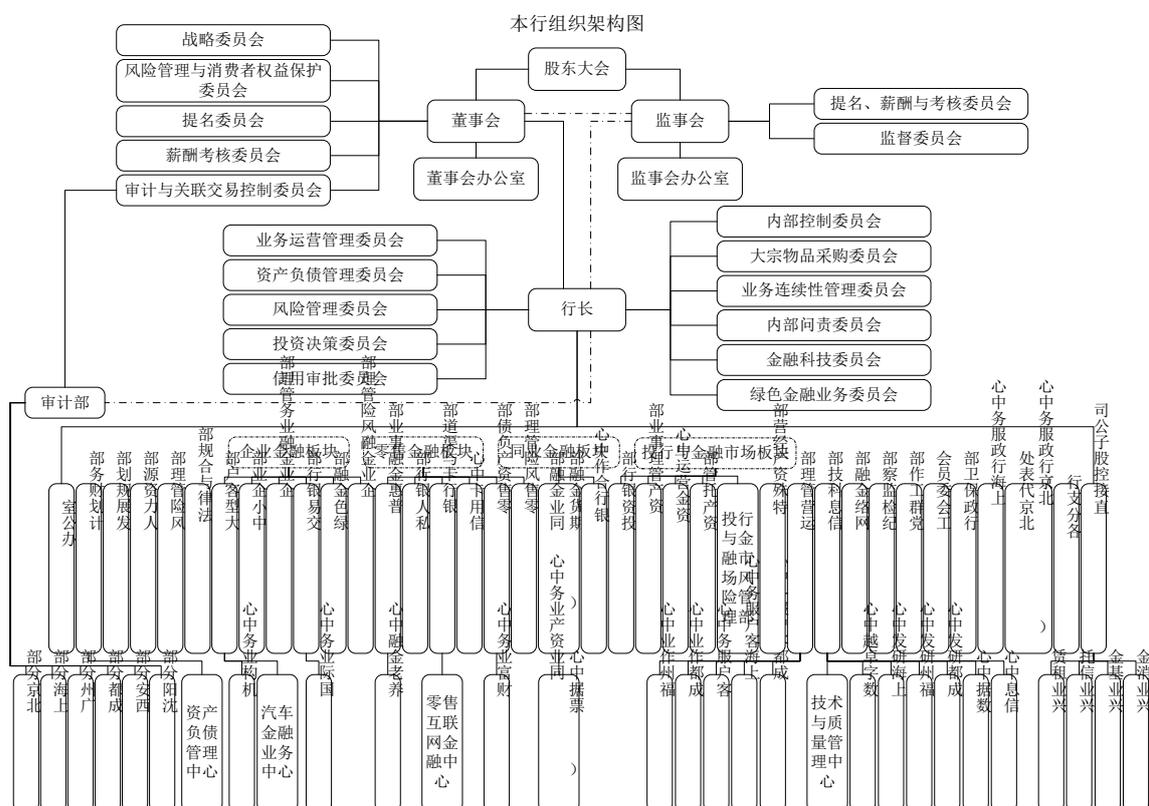
等级,在综合考虑公司跨境业务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的基础上制定国别风险限额,并对每个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同时,将国别风险作为客户授信管理的一项重要考量标准。公司将根据自身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不断改进、持续完善国别风险管理。

六、公司治理

(一) 概述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全行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年度经营目标的确定;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全行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依法进行经营管理。以董事会为中心的决策系统、以高级管理层为中心的执行系统和以监事会中心的监督系统,各司其职,构成职责分离、相互约束的制衡机制。

下图反映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架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立及职权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规范履行审议和表决程序，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发行人不断健全与股东沟通的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依法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发行人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8）审议批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9）对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10）对发行发行人债券作出决议；（11）对发行人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2）修改章程；（13）对发行人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4）审议批准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5）审议发行人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等 5 个委员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发行人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发行人重大收购、回购发行人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发行人对

外投资和收购、出售资产事项；（9）审议批准应该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重大关联交易；（10）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决定发行人分支机构设置的规划；（11）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人员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2）制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13）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14）负责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并对发行人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发行人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的工作；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17）承担集团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集团并表管理各项政策，审批有关并表管理的重大事项，并监督实施；（18）决定发行人可持续金融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可持续金融目标和提交的可持续金融报告，监督、评估可持续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19）制定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报告，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定期评估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状况；（21）制订发行人有关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方案；（22）法律、法规、发行人上市地监管机构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至九名监事组成，设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依据发行人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最终评价结果并通报股东大会。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2）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关报告；（3）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并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4）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

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5）检查、监督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财务活动、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6）监督发行人并表管理机制建设情况和运行有效性，并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并表管理相关职责以及在履职情况综合评价中予以反映；（7）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责；（8）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人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9）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10）对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11）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12）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13）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14）列席董事会会议，获取会议资料，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1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6）发现发行人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发行人承担；（1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发行人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层

发行人设行长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提交发行人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定以外的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事项；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发行人的具体规章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成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发行人工作人员，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发行人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发行人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发行人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服务机构，对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分别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半年度报表项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的和计量相关要求以及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列示，不重述比较期数据。

一、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摘要

1、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9,907	158,287	139,975	157,087
利润总额	39,946	68,077	64,753	63,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79	60,620	57,200	53,8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98	56,041	54,464	52,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6	2.85	2.74	2.7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6	2.85	2.74	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65	2.63	2.60	2.69
总资产收益率(%)	0.53	0.93	0.92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6	14.27	15.35	1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4	13.17	14.59	16.80
成本收入比(%)	22.37	26.89	27.63	2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11	-356,099	-162,642	203,0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4	-17.14	-7.83	10.66
总资产	6,989,594	6,711,657	6,416,842	6,085,8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10,210	465,953	416,895	350,12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87	21.18	18.82	17.02
不良贷款率(%)	1.56	1.57	1.59	1.65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9年1-6月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拨备覆盖率(%)	193.52	207.28	211.78	210.51
拨贷比(%)	3.02	3.26	3.37	3.48

注：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3、2019年6月30日起，公司不再将收回已核销资产相关损益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总负债	6,471,545	6,239,073	5,994,090	5,731,485
同业拆入	178,782	220,831	187,929	130,004
存款总额	3,669,619	3,303,512	3,086,893	2,694,751
其中：活期存款	1,393,485	1,254,858	1,310,639	1,184,963
定期存款	2,015,151	1,814,016	1,567,574	1,312,417
其他存款	260,983	234,638	208,680	197,371
贷款总额	3,250,490	2,934,082	2,430,695	2,079,814
其中：公司贷款	1,758,431	1,608,207	1,482,362	1,271,347
个人贷款	1,309,983	1,166,404	910,824	750,538
贴现	182,076	159,471	37,509	57,929
贷款损失准备	98,003	95,637	81,864	72,448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810	-	-	-

3、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存贷款比例（折人民币）	-	84.39	83.90	74.80	72.50
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	≥25	65.24	66.52	60.83	59.3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67	1.59	2.84	1.8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1.16	10.99	14.66	11.38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25	2.10	2.17	3.6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3.65	43.90	26.65	63.6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47.07	61.36	74.46	86.99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20.80	21.22	41.98	16.61

注：1、本表数据为并表前口径，均不包含子公司数据；

2、本表数据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一、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2,737	475,781	466,403	457,6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4,554	53,303	77,559	56,206
贵金属	3,145	3,350	30,053	17,431
拆出资金	130,674	98,349	31,178	16,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459,598	362,072	354,595
衍生金融资产	32,313	42,092	28,396	16,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3,470	77,083	93,119	27,937
应收利息	不适用	-	30,406	23,8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61,007	2,838,445	2,348,831	2,007,3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647,102	504,221	584,8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395,142	337,483	249,8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1,387,150	1,913,382	2,102,801
应收融资租赁款	94,391	104,253	103,495	89,83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0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509,8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670,5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3,319	3,224	3,008	2,418
固定资产	17,601	17,658	14,874	15,581
在建工程	8,480	7,872	7,124	6,390
无形资产	583	602	551	556
商誉	532	532	532	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17	32,317	27,297	23,456
其他资产	57,563	67,804	36,858	31,568
资产总计	6,989,594	6,711,657	6,416,842	6,085,895
二、负债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9,114	268,500	245,000	198,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3,605	1,344,883	1,446,059	1,721,008
拆入资金	180,055	220,831	187,929	130,0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337	2,594	6,563	494
衍生金融负债	32,150	38,823	29,514	16,4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2,261	230,569	229,794	167,477
吸收存款	3,705,643	3,303,512	3,086,893	2,694,751
应付职工薪酬	14,309	15,341	14,037	13,916
应交税费	11,284	11,297	8,128	11,488
应付利息	不适用	-	41,293	35,900
预计负债	5,501	-	-	-
应付债券	798,427	717,854	662,958	713,966
其他负债	34,859	84,869	35,922	28,002
负债合计	6,471,545	6,239,073	5,994,090	5,731,485
三、股东权益				
股本	20,774	20,774	20,774	19,052
其他权益工具	55,842	25,905	25,905	25,905
资本公积	74,928	75,011	75,011	50,861
其他综合收益	2,057	2,356	-1,067	1,085
盈余公积	10,684	10,684	10,684	9,824
一般风险准备	73,489	73,422	70,611	69,878
未分配利润	272,436	257,801	214,977	173,5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0,210	465,953	416,895	350,129
少数股东权益	7,839	6,631	5,857	4,281
股东权益合计	518,049	472,584	422,752	354,41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989,594	6,711,657	6,416,842	6,085,895

(二) 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89,907	158,287	139,975	157,087
利息净收入	49,895	95,657	88,451	112,319
利息收入	132,311	270,578	252,644	236,279
利息支出	82,416	174,921	164,193	123,9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546	42,978	38,739	36,5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335	47,062	42,027	38,6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89	4,084	3,288	2,13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投资(损失)收益	15,111	26,482	4,514	11,836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	265	292	2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25	2,919	-622	-3,756
汇兑收益	516	-11,298	7,386	-105
资产处置收益	-	19	69	27
其他收益	19	637	257	-
其他业务收入	395	893	1,181	214
二、营业支出	50,074	90,373	75,162	93,6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0	1,408	975	5,667
业务及管理费	19,872	42,064	38,130	36,401
信用减值损失	29,1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46,404	35,507	51,276
其他业务成本	241	497	550	334
三、营业利润	39,833	67,914	64,813	63,409
加：营业外收入	144	335	373	631
减：营业外支出	31	172	433	115
四、利润总额	39,946	68,077	64,753	63,925
减：所得税费用	3,837	6,832	7,018	9,598
五、净利润	36,109	61,245	57,735	54,3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79	60,620	57,200	53,850
少数股东损益	230	625	535	47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6	2.85	2.74	2.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6	2.85	2.74	2.77
七、其他综合收益	-906	3,352	-2,167	-4,628
八、综合收益总额	35,203	64,597	55,568	49,6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969	64,043	55,048	49,2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	554	520	44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9,410	113,004	117,193	166,123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1,069	48,698	-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33,677	120,242	145,793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8,314	138,49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3,500	47,000	130,300
融资租赁的净减少额	8,269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9,938	195,667	164,915	152,3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1	51,888	34,149	26,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387	466,434	491,813	759,112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35,125	532,140	370,643	328,950
融资租赁的净增加额	-	1,886	16,602	15,69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60,437	24,907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5,232	30,736	-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60,709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3,700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4,297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140	145,164	132,525	121,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74	24,925	23,666	19,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37	18,435	22,266	27,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84	69,247	28,316	18,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598	822,533	654,455	556,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11	-356,099	-162,642	203,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9,495	5,489,179	6,063,282	4,141,6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919	120,784	123,980	115,6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57	228	5,280	2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0	20	6,566	4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7,591	5,610,211	6,199,108	4,258,1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74,926	5,180,506	5,923,105	4,617,49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2	6,395	6,400	6,7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	920	1,34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7,198	5,187,821	5,930,847	4,624,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93	422,390	268,261	-366,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到的现金	32,237	220	27,118	103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	220	1,118	1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4,971	1,425,549	1,459,687	1,049,1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41	1,609	1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208	1,429,410	1,488,414	1,049,3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7,861	1,370,689	1,512,900	734,5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42	43,728	42,430	32,5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	4,557	15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178	1,418,974	1,555,481	767,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30	10,436	-67,067	282,2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3	2,129	-1,294	1,5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6,625	78,856	37,258	120,7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177	470,321	433,063	312,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802	549,177	470,321	433,063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近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发行人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稳健经营,积极进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各项业务持续、协调、健康发展,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

(一) 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发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67,116.57 亿元,较期初增长 4.59%; 负债总额 62,390.73 亿元,较期初增长 4.09%; 所有者权益 4,725.8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79%。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69,895.94 亿元,较期初增长 4.14%; 负债总额 64,715.45 亿元,较期初增长 3.73%; 所有者权益 5,180.49 亿元,较年初增长 9.62%。

公司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二) 盈利能力保持较好水平

2018 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06.20 亿元,同比增长 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7%,同比下降 1.08 个百分点;总资产收益率 0.93%, 同比上升 0.01 个百分点。发行人盈利能力保持稳定,生息资产日均规模平稳增长,净息差同比提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持增长,成本收入比保持在较低水平, 各类拨备计提充足。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58.79 亿元,同比增长 6.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6%,较上年同期下降 0.29 个百分点;总资产收益率 0.53%, 同比上升 0.01 个百分点。

(三) 资产质量保持大体稳定,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比率 1.57%,较期初下降 0.02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及关注贷款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产业结构深入

调整，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个别地区个别行业信用风险持续释放影响。期末拨贷比达 3.26%，拨备覆盖率达 207.28%。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 506.4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5.03 亿元；不良贷款比率 1.56%，较期初下降 0.01 个百分点；期末拨贷比为 3.02%，拨备覆盖率为 193.52%。

发行人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拨备计提充足。

（四）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

发行人坚持内生累积为主，以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内部积累作为提高资本的重要途径。此外，发行人也结合市场情况，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发行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一级资本工具、二级资本工具及创新资本补充工具以补充资本。2016 年 4 月，发行人发行 3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二级资本。2017 年 3 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17.22 亿股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8.94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2019 年 4 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3 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33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2019 年 8 月，发行人发行 3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二级资本。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期末资本净额达到 5,775.82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 9.30%；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 9.85%，资本充足率达到 12.20%，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比例状况良好，主要指标满足监管要求，期末资本净额达到 5,998.73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9%；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9%，资本充足率 11.84%。

二、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一）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合计：	6,989,594	6,711,657	6,416,842	6,085,895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其中主要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2,737	475,781	466,403	457,6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4,554	53,303	77,559	56,2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59,598	362,072	354,595
衍生金融资产	32,313	42,092	28,396	16,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3,470	77,083	93,119	27,9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61,007	2,838,445	2,348,831	2,007,3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95,142	337,483	249,828
负债合计：	6,471,545	6,239,073	5,994,090	5,731,485
其中主要负债项目：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3,605	1,344,883	1,446,059	1,721,008
衍生金融负债	32,150	38,823	29,514	16,4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2,261	230,569	229,794	167,477
吸收存款	3,705,643	3,303,512	3,086,893	2,694,751
股东权益合计：	518,049	472,584	422,752	354,410

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市场变化，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保持信贷业务稳定增长，贷款余额持续上升；同时加大短期同业资金运作力度，在既定的风险容忍范围内，努力提高资产收益率。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 67,116.57 亿元，较期初增长 4.59%。其中贷款总额较期初增加 4,896.14 亿元，增长 20.8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 160.36 亿元，降低 17.22%，各类投资净额较期初减少 2,279.50 亿元，降低 7.3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59.53 亿元，较期初增长 11.77%。客户贷款总额 29,340.82 亿元，较期初增长 20.71%。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69,895.94 亿元，较期初增长 4.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102.10 亿元，较期初增长 9.50%。客户贷款总额 32,504.90 亿元，较期初增长 10.78%。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总负债 62,390.73 亿元，较年初增加 2,449.83 亿元，增长 4.09%。其中客户存款余额 33,035.12 亿元，较期初增加 2,166.19 亿元，增长 7.02%；2018 年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3,448.83 亿元，较期初减少 1,011.76 亿元，减少 7.00%。公司顺应外部市场形势，合理调配资产负债结构，同业存放款项减少。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 64,715.45 亿元，较年初增长 2,324.72 亿元，增长 3.73%。其中客户存款余额 36,696.19 亿元，较期初增加 3,661.07 亿元，增长 11.08%；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2,436.05 亿元，较期初减少 1,012.78 亿元，减少 7.53%。

（二）部分科目波动原因及变动趋势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资产投放导向上更加强调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坚决防止“脱实向虚”，主动压缩非标债权投资。同时更加突出本行标准化资产构建，积极参与国债和地方债发行与承销业务，支持政府各项经济建设，合理有序地增持国债和地方债等标准化债券。具体科目上表现出如下变化特征：

1、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呈下降趋势，主要是非标债权投资规模大幅减少。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13,871.50 亿元，比 2017 年末减少 5,262.32 亿元，其中变化较大的项目是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本期规模，较去年减少 3,795.63 亿元。

2、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国债投资增加。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 3,951.42 亿元，比 2017 年末增加 576.59 亿元。

结合外部宏观经济形势、监管及发行人业务发展导向，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标准化资产构建，预计未来发行人非标投资规模总体上将继续呈下降趋势，国债及地方债、信用债等标准化投资规模将呈上升趋势。

三、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一）利润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89,907	158,287	139,975	157,087
营业支出	50,074	90,373	75,162	93,678
营业利润	39,833	67,914	64,813	63,409
净利润	36,109	61,245	57,735	54,327

2018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20 亿元，同比增长 5.98%。

2019 年 1-6 月，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生息资产日均规模平稳增长，净息差同比上升，非息净收入保持平稳增长；成本收入比保持在较低水平；各类拨备计提充足；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79 亿元，同比增长 6.60%。

（二）利息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公司及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69,619	121,266	103,610	92,890
贴现利息收入	3,222	3,553	1,150	2,615
投资利息收入	49,080	123,781	128,567	121,147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3,023	6,545	6,813	5,898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376	2,707	1,337	1,132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1,337	2,824	2,879	4,5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053	2,949	1,991	2,052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2,515	5,717	5,472	4,923
其他利息收入	86	1,236	825	1,111
利息收入小计	132,311	270,578	252,644	236,279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991	8,639	7,105	3,972
存款利息支出	41,278	69,985	54,891	42,31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4,073	27,707	28,390	22,5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19,371	55,205	64,123	49,29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715	8,899	6,185	3,605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952	4,259	3,358	2,058
其他利息支出	36	227	141	152
利息支出小计	82,416	174,921	164,193	123,960
利息净收入	49,895	95,657	88,451	112,319

2018 年，公司实现净利息收入 956.57 亿元，同比增加 72.06 亿元，增长 8.15%；净息差 1.83%，同比上升 10 个基点；日均生息资产规模同比增长 2.46%。

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息收入 498.95 亿元，同比增加 42.96 亿元，增长 9.42%，剔除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列示影响后增长 17.34%。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增长，净利差 1.71%，同比上升 0.23 个百分点；净息差 2.00%，同比上升 0.22 个百分点。

（三）非利息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546	42,978	38,739	36,552
投资损益	15,111	26,482	4,514	11,8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5	2,919	-622	-3,756
汇兑损益	516	-11,298	7,386	-105
资产处置收益	-	19	69	27
其他收益	19	637	257	-
其他业务收入	395	893	1,181	214
合计	40,012	62,630	51,524	44,768

2018 年，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626.3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9.57%，同比增加 111.06 亿元，增长 21.56%。2018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9.78 亿元，同比增加 42.39 亿元，增长 10.94%；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等项目之间存在高度关联，合并后整体损益 181.03 亿元，同比增加 68.25 亿元，主要是基金分红等投资收益增加。

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400.1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44.50%，同比增加 122.26 亿元，增长 44.00%，剔除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列示影响后增长 31.00%。

（四）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职工薪酬	12,642	26,229	23,787	22,517
折旧与摊销	1,078	2,423	2,052	2,230
租赁费	1,590	3,003	2,889	2,741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4,562	10,409	9,402	8,913
合计	19,872	42,064	38,130	36,401

2018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420.64 亿元，同比增加 39.34 亿元，增长 10.32%。公司围绕“稳中求进、转型创新”的财务资源配置原则，加大核心负债拓展、业务转型等重点领域的费用支出，营业费用有所增长，成本收入比 26.89%，保持在较低水平。

2019 年 1-6 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198.72 亿元，同比增加 24.39 亿元，

增长 13.99%。公司持续加大市场研究、金融科技创新、核心负债拓展、“投行+商行”业务转型等重点领域的费用支出, 营业费用有所增长, 成本收入比 22.37%, 保持在较低水平。

(五) 减值损失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贷款减值损失	24,337	38,067	28,621	46,37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1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0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5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不适用	5,409	6,290	3,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648	-598	443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114	1,128	462	95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83	1,152	732	377
合计	29,101	46,404	35,507	51,276

2018 年, 公司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380.67 亿元, 同比增加 94.46 亿元, 主要是由于贷款规模增长, 年末贷款规模较期初增加 5,033.87 亿元, 增长 20.71%。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风险暴露情况,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19 年 1-6 月,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91.01 亿元, 其中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243.37 亿元, 同比增加 97.63 亿元。2019 年, 新增不良贷款有所增加,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 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 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 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四、贷款质量分析

(一)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正常类	3,138,659	2,827,898	2,335,800	1,991,479
关注类	61,188	60,044	56,241	53,919
次级类	22,592	19,411	17,520	17,496
可疑类	19,501	18,442	11,976	12,068
损失类	8,550	8,287	9,158	4,852
合计	3,250,490	2,934,082	2,430,695	2,079,814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461.40 亿元，较期初增加 74.8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7%，较期初下降 0.02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600.44 亿元，较期初增加 38.03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2.05%，较期初下降 0.26 个百分点。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506.43 亿元，较期初增加 45.0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6%，较期初下降 0.01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611.88 亿元，较期初增加 11.44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1.88%，较期初下降 0.17 个百分点。2019 年，由于宏观经济去杠杆、产业结构深入调整等因素影响，个别地区个别行业信用风险持续释放，公司不良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余额有所增加，但公司强化资产质量管控，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公司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针对不良贷款问题，公司主要从“控新”和“降旧”两方面强化资产质量管控。“控新”方面，一是加强形势分析、市场判断和政策研究，提高风险管控前瞻性；二是持续强化风险预警，提升风险管控敏感性；三是强化对风险热点和重点领域的风险排查，提高风险管控示范性。

五、主要监管指标

主要指标 (%)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本充足率	11.84	12.20	12.19	12.0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9	9.85	9.67	9.2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9	9.30	9.07	8.55
不良贷款率	1.56	1.57	1.59	1.65
存贷款比例（折人民币）	84.39	83.90	74.80	72.50
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	65.24	66.52	60.83	59.3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67	1.59	2.84	1.8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1.16	10.99	14.66	11.38
拨备覆盖率	193.52	207.28	211.78	210.51

注：“存贷款比例”按照监管要求，仅报送境内口径。“流动性比例”为法人口径数据，其余数据为并表口径。自 2019 年起，“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两项指标，监管已取消报送。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建设一流银行、打造百年兴业”为目标，以支持国家经济建设、服务客户发展为己任，奉行从严治行、专家办行、科技兴行、服务立行战略，努力把发行人建设成为经营稳健、管理规范、成长快速、服务领先、特色鲜明、回报一流的综合性银行。

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努力使各项监管指标达到相关监管要求。截至 2018 年底，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9.30%、9.85% 和 12.20%，满足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 1.57%，较期初下降 0.02 个百分点；拨备计提充足，拨贷比达 3.26%，拨备覆盖率达 207.28%；流动性比例为 66.52%，远高于监管标准值，资金充沛。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8.99%、10.09% 和 11.84%，满足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 1.56%，较期初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计提充足，期末拨贷比达 3.02%，拨备覆盖率达 193.52%；流动性比例为 65.24%，远高于监管标准值。

六、资本结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本总额	600,692	578,414	527,191	458,333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455,976	441,197	392,199	325,945
其他一级资本	55,926	25,970	25,935	25,919
二级资本	88,790	111,247	109,057	106,469
资本扣除项	819	832	1,074	1,376
资本净额	599,873	577,582	526,117	456,958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065,232	4,734,315	4,317,263	3,802,734

公司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和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控制管理机制，以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安排各经营机构、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合理调整资产业务结构，促进资本优化配置。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4,551.58 亿元，一级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5,110.84 亿元，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5,998.73 亿元。

第九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以增强本行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第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一）假设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 （二）假设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
- （三）本期债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四）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前	发行后
资本总额	600,692	620,692
1. 核心一级资本	455,976	455,976
2. 其他一级资本	55,926	55,926
3. 二级资本	88,790	108,790
资本扣除项	819	819
资本净额	599,873	619,873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5,065,232	5,065,23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9	8.9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9	10.09
资本充足率（%）	11.84	12.24

注：以上发行后的本行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本行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发行人是银行间市场最活跃的债券发行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情况如下：

- （一）长期次级债券

1、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79.95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前 10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5.17%，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8.17%。

2、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30.0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前 10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4.80%，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7.80%。

3、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100.0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利率维持 5.75% 不变。

（二）金融债券

1、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和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3 年期和人民币 200 亿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年利率分别为 3.20% 和 3.40%。

2、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和 2018 年 11 月发行两期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发行规模分别为 300 亿元和 300 亿元，年利率分别为 3.99% 和 3.89%。

3、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设立额度为美元 50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计划，于 2016 年 9 月由发行人香港分行在此额度内首次发行美元 7 亿元 3 年期和美元 3 亿元 5 年期的固定利率品种美元中期票据，年利率分别为 2.00% 和 2.375%，于 2018 年 3 月由发行人香港分行在此额度内发行美元 6 亿元 3 年期、美元 2.5 亿元 5 年期、美元 5 亿元 5 年期和欧元 2.5 亿元 3 年期中期票据，年利率分别为 3.50%、3.750%、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105 基点和 3 个月欧洲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75 基点，于 2018 年 11 月由发行人香港分行在此额度内发行美元 6 亿元 3 年期和欧元 3 亿元 3 年期的境外绿色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85 基点和 3 个月欧洲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85 基点。

（三）二级资本工具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年利率 3.74%。

（四）同业存单

发行人在同业中率先开拓各种市场化定价的新型负债工具。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317 支，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5,994.70 亿元。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中国银行业现状

我国已初步形成了多元化的银行体系，包括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资产总额为 281.58 万亿元，同比增长 8.22%。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负债总额为 258.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7.9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资产占比	负债总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负债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1,144,037	8.32	40.63	1,055,528	8.08	40.79
股份制商业银行	497,915	8.42	17.68	461,184	7.87	17.82
城市商业银行	359,767	11.28	12.78	333,289	11.17	12.88
农村金融机构	364,814	8.24	12.96	336,635	8.10	13.01
其他类金融机构	449,260	5.43	15.96	401,329	4.92	15.51
合计	2,815,794	8.22	100	2,587,964	7.93	100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注：1、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自2019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2、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本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

3、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4、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资产管理公司。

（一）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市场体系内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资金来源和经营网点上占据优势，自其成立以来一直是我国经济主要的融资来源。大型商业银行（除邮政储蓄银行外）均已在上海、香港两地上市。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114.40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40.63%；负债总额为 105.55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40.79%。

（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规范的公司治理、灵活的管理体制等优势，把握有利的

市场机遇,近年来资产规模增长较快,逐渐成为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本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其中,本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等 8 家银行为上市银行。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49.79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7.68%;负债总额 46.12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7.82%。

(三) 城市商业银行

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当地地域及客户关系等方面。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等多家城市商业银行已成功在 A 股市场上市。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35.98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78%;负债总额为 33.33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2.88%。

(四) 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中,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服务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是农村金融市场的主要力量。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36.48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96%;负债总额为 33.66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3.01%。

(五) 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资产管理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44.93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5.96%;负债总额为 40.13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5.51%。

二、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一) 银行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整体经营实力快速提升。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资产总额为 281.58 万亿元，同比增长 8.22%。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负债总额为 258.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7.93%。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后，市值已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大多数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也通过改制上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增强盈利能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银行业整体的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实力不断增强。

（二）市场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要求银行市场定位明确

随着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占据着重要的市场地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为 36.67%，较 2017 年末上升了 1.17 个百分点；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激烈的竞争要求各银行明确市场定位，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强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

（三）存款保险制度及利率、汇率市场化加剧了市场竞争

《存款保险条例》已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的存款保险制度在向商业银行施加财务影响和压力的同时，必然有利于强化商业银行经营的市场约束。存款保险制度作为利率市场化的基础性条件，在为商业银行带来规范、高效经营环境，促进金融体系完善的同时，也为商业银行的改革发展提出新的挑战。

自 1996 年以来，人民银行先后放开了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债券市场利率、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上限和存款利率下限；2013 年 7 月 20 日，人民银行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下限，贷款利率实现市场化；2015 年 8 月 25 日，人民银行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2015 年 10 月 24 日，人民银行放开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此外，近年来银行理财业务发展迅速，金融机构开始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款利率市场化进程日益深入。随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将加剧商业银行之间存贷款业务的竞争，压缩商业银行利润空间，商业银行需要调整业务结构和经营策略，拓展多元化经营业务格局，实现盈利模式的转变。同时利率市场化进程中利率的变动将加

大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难度。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2012 年以来，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持续增强，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逐步扩大，且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银行挂牌汇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取消了银行对客户美元挂牌买卖价差管理，由银行根据市场供求自主定价，未来汇率走势不确定性增加，为银行业资产负债结构、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带来重大的挑战与压力。但同时，汇率市场化进程的推进也为产品及业务创新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有助于加快中国银行业的市场化步伐和国际化进程。

（四）客户分层管理，提供差异化服务

为了提高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商业银行日益注重客户的分层管理，根据客户的不同价值取向，以及不同的金融服务需求，对客户实施分层管理并提供差异化服务。针对高端、中端、低端客户的需求推出差异化产品和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已经成为我国银行业发展的一大方向。

公司银行业务领域，商业银行普遍设立大客户专营机构，对大型企业客户实施重点营销，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此外，各家银行加大了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建立专门团队、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预计未来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银行业争夺的焦点。

个人银行业务领域，随着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以及富裕群体的不断扩大，商业银行通过细分个人客户群体、实施差异化营销、构建分层服务体系等措施，提升个人金融服务水平。其中，对于中高端客户，商业银行专门提供个性化、专家级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财富动态管理以及投融资咨询服务等，并对服务的效率、品种、质量等设立更高的标准。面向高资产净值人士的私人银行业务渗透率不断提高。

（五）中间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高

在中国经济进入转型升级“新常态”、利率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金融脱媒持续加剧的大背景下，中间业务发展对于商业银行的战略价值进一步凸显。近些年来，我国商业银行业金融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信息咨

询、交易银行等高附加值的创新性业务正加速发展，商业银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成为银行业新的盈利增长点，将有利于银行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随着公司及个人客户的需求不断提高，商业银行将不断扩充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的种类，由资本节约型业务产生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上升。

（六）加快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快速蓬勃发展，P2P 小额信贷、移动支付、第三方支付等众多新型的互联网金融业务模式及产品，借助其庞大的数据处理能力、畅通的信息交流以及友好的客户体验，对商业银行经营造成冲击。在互联网金融的改革浪潮下，一方面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信贷业务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挑战，另一方面促进了商业银行服务的自由化和市场化，商业银行更加致力于产业创新，以产品驱动的销售型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资产配置、风险收益配比的服务型转变，从传统的代销角色向资产管理的集成转变。为应对互联网金融带来的深远冲击，近年来商业银行围绕互联网用户需求和习惯，开展平台建设和产品服务创新，布局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移动支付、网络支付、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多元化、综合性平台和产品体系，稳步推进和实施其互联网金融战略。

（七）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未来商业银行能否有效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可持续的价值创造能力，较大程度取决于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近年来，商业银行逐步建立与新资本协议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实现以流程管理和内控为主的定向管理，向以风险计量和资本管理为主的定量管理与定性管理相结合转变。目前信用风险仍是银行业面临的最重要风险之一。我国商业银行不断强化内部治理，加大不良资产的处置和重组力度，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引入先进的信用风险管理手段，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高，资产质量保持持续可控。

（八）国际化发展稳步推进，对境外投资者开放程度进一步提高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国际上不同市场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影响日益加深，银行跨国经营、收购兼并不断涌现。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对外经济联系的不断加深以及中国银行业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中国银行

业也从竞争需要和客户追随战略出发，逐步推行国际化经营战略，增加设立海外分行、子行、代表处，同时积极通过并购、参股等资本运作方式拓展海外业务。境外机构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多种金融服务领域。

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向境外投资者开放的程度也进一步提高。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允许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降低外资银行在我国设立分行的资本要求、简化外资金融机构进入我国市场的流程、上调外国投资者持有国内金融机构的最高权益比例、鼓励符合资格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参与我国银行重组和改革。在政策鼓励下，近年来境外投资者对我国商业银行的投资不断增加，多家银行都有境外的全球著名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境外投资者对我国商业银行的投资，一方面有利于提高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另一方面，境外战略投资者与我国商业银行在投资关系的基础上展开业务合作，也使得我国商业银行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金融产品等方面得到快速提升。

（九）综合化经营进一步发展

随着金融业对外开放、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近年来传统的资产负债业务受到挑战。商业银行积极通过综合化经营方式寻找其他收入来源，并通过收购兼并或设立专业公司的方式进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目前，综合化业务模式正逐步放开，银行已获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2005 年 2 月 20 日，人民银行、原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2009 年 11 月 26 日，原银监会颁布《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法规日益完善。目前，大型商业银行和主要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都已经积极推进综合化经营。

（十）监管要求日趋严格

近年来，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不断完善行业制度建设、推进诚信体系建设，银行业监管水平日益增强。特别是在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之后，原银监会对银行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先后颁发了一系列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促使金融机构在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同时，强化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管理；强化监督问责机制，突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控中的核

心作用，保证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同时，原银监会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不断加强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2010 年 12 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 III，全面推动国际范畴内金融监管改革的实施。据此，原银监会结合国内银行业实际，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明确了各类资本定义，并提出系统重要性银行和其他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分别为 11.5% 和 10.5%，较之前的监管要求更为严格，商业银行补充资本的压力进一步上升。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从 2016 年起将已有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acro Prudential Assessment），为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下，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业的监管将从狭义信贷管理变为广义信贷管理，从时点管理变为日常管理，从存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变为市场化利率定价，其中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是决定评估结果的最核心指标之一，属于“一票否决”指标，从而进一步强化了对商业银行资本金的要求。宏观审慎评估体系既借鉴了国际经验，又考虑了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结构调整任务重等现实情况，有利于促进金融改革和结构调整。宏观审慎评估体系更加灵活、有弹性，按每季度的数据进行事后评估，同时按月进行事中事后监测和引导，在操作上更多地发挥了金融机构自身和自律机制的自我约束作用。

原银监会于 2018 年 3 月下发《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要求各级监管部门在拨备覆盖率 120%-150%、贷款拨备率 1.5%-2.5% 的区间范围内，按照“同质同类”、“一行一策”原则，确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其中明确资本充足率高的银行可适度下调，进一步强化了资本充足水平对商业银行各项业务发展的重要影响。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市场定位

发行人是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和服务。发行人总部设在福州，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45家一级分行、2,022家分支机构；建立了网上银行“在线兴业”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1”，手机银行“无线兴业”的服务功能也日趋健全。

发行人通过不断改革创新、开拓进取，发行人完成了从地方银行、区域银行、全国银行到上市银行的四级跨越。2018年，发行人继续跻身全球银行50强（英国《银行家》杂志排名）、世界企业500强（美国《财富》杂志排名），排名位次稳步提升。2018年，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的一系列评比活动中，发行人获得“2018年度金融行业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2018年度中国金融行业最佳创新项目奖”、“2018卓越金融科技银行奖”、“2018中国最佳零售银行”、“年度最佳上市公司金融服务银行”、“最佳绿色银行”和“支付创新之星”。在《经济观察报》举办的“卓越金融企业”评选活动中荣获“2017-2018卓越股份制银行”；在中国新闻社、《中国新闻周刊》主办的第十四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国际论坛上，发行人蝉联“2018年度责任企业”奖；《中国经营报》社主办的2018中国企业社会责任高峰论坛上荣获2018CSR竞争力——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评选“可持续发展示范企业奖”，成为唯一获此奖项的银行；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8中国区优秀投行君鼎奖”评选活动中，发行人荣获“2018中国区全能银行投行君鼎奖”、“2018中国区银团融资银行君鼎奖”等奖项，奖项数量位列获奖银行首位；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2018中国资产管理年会上荣获“2018最佳资产管理银行”奖；在第十三届亚洲金融年会暨21世纪亚洲金融竞争力颁奖典礼上，发行人在2018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中位列第11位，居国内股份制银行第2位，连续三个年度获评“亚洲卓越商业银行”，并荣获“2018年度资产管理银行”奖。

发行人的发展目标是：以企业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三大业务为重点，成为提供市场领先服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成为中国最具有价值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公司，实现“建设一流银行，打造百年兴业”的宏伟目标。

二、发行人业务状况

（一）企业金融业务板块

发行人企业金融业务板块涵盖了大型客户业务、中小企业业务、交易银行业务和绿色金融业务多个子业务。2019 年以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稳中争优。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对公存款余额 30,628.43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899.40 亿元；对公贷款余额 19,441.71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729.89 亿元。客户服务效能提升。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企业金融客户 73.53 万户，较 2018 年末增加 3.16 万户；企金价值及核心客户 10.03 万户，较 2018 年末增加 0.47 万户。重点客户经营体系进一步完善，总行层面专业化经营体系搭建完成，分行层面战略客户中心有序设立，客户服务效能稳步提升。监管要求有效落实。积极落实监管部门关于民营及小微企业监管目标，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6,933.71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558.76 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73.68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53.70 亿元。专业领域持续发力。交易银行“兴享票据池”品牌效应显现，供应链金融融资余额同比增长 125.27%；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0.94 万亿、客户 1.3 万户，接近实现“两个一万”目标。

1、大型客户业务

大型客户部聚焦客户专业化营销、精细化管理，着力推进大型客户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客群提质增效，推动业务向纵深方向发展，为企金业务转型和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019 年以来，发行人持续完善企业重点客户经营体系，在总行级重点客户的基础上，增设分行级重点客户，细化分行级重点客户筛选标准，着力将更多的实体经济新兴行业优质客户纳入企业重点客户，进一步扩大企业重点客户群体。推动设立总分行战略客户中心，通过开展专业化精细化经营，总分行级重点客户的业务合作取得了新的突破。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总分行级重点客户合作客户数 16,690 户，较 2018 年末新增 748 户；存款余额 8,849.84 亿元，较 2018 年末新增 768.11 亿元；存款日均余额 8,840.53 亿元，较 2018 年末新增 707.34 亿元。围绕“上市公司首选综合金融服务商”的总体目标，组织开展“兴光闪耀”上市公司专项营销活动，优选百户头部上市公司客户，整合总分行力量共同服务客户，

并在杭州、厦门等地举办“兴光闪耀”上市公司合作发展峰会活动。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上市、拟上市公司中合作客户数 3,076 户，授信客户数 1,644 户。企金存款余额 2,115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86 亿元；企金存款日均 2,206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255 亿元。机构业务进一步夯实财政、烟草、社保等传统优势机构客群基础，并在海关、住建、退役军人、教育、医保、医疗、交易中心等新兴机构客群统筹布局、搭建平台、加大投入，形成涵盖行政事业各部门的多领域格局，打通部、省、市、区、县、乡镇的多层级网络。成功上线中央财政直接支付、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两项代理业务系统，并顺利通过财政部系统验收。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机构客户数 28,182 户，较 2018 年末增加 1,332 户；存款余额 8,461.66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722.09 亿元；日均存款 7,970.59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040.81 亿元。汽车金融领域，持续完善“兴车融”平台功能建设，通过汽融专属业务创新迭代，并整合本集团优势产品及资源，推进与国内主要整车制造集团及厂商、经销商集团、零部件企业等客群开展更广泛、更深层次合作，汽车金融各项业务指标保持较快增长。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汽车金融客户数 8,454 户，较 2018 年末增加 650 户；日均存款余额 1,074.12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16.07 亿元。

2、中小企业业务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持续通过“搭平台、建场景、推沙盘、管营销”推进中小企业客群提质扩量，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中小企业客户数 66.44 万户，贷款余额 8,379 亿元。

一是深耕细拓，持续提升民营和小微金融服务质效。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普惠型小微企业客户 4.75 万户，贷款余额（含零售）1,073.68 亿元，民营企业客户 2.28 万户，贷款余额 6,933.71 亿元。二是精准发力，不断提升获客平台搭建成效。开展重点业务投向指引和行业研究，围绕核心供应链、政府多方风险分担机制、优质园区、区域优势产业、信息数据平台等，“线上+线下”多渠道搭建中小企业获客平台。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中小企业产业集群落地数 489 个，项下带动信用客户 9,018 户，贷款余额 400 亿元。三是多措并举，完善多元化产品体系。继续推广“工业厂房贷款”、“诚易贷”、“连连贷”、“中型企业战略伙伴客户铺底中期流贷”等优势性产品，试点运行小微企业全流程线上融资系统。积极推

广首支小微企业专属理财产品“添利小微”，满足小微企业资金管理需求。持续加强“兴业管家”中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覆盖面，目前签约客户突破 20 万户。四是价值服务，加快构建科创金融体系。开展“芝麻开花”高新园区专项营销活动，优选重点高新园区，按照“一园区一方案、一园区一沙盘”开展营销拓展。优化完善“兴投资”平台，强化平台对投融资项目的梳理、提炼和汇总功能，引入国内优秀投资机构，进一步发挥平台上线撮合交流功能。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科创金融客户 2.56 万户。

3、交易银行业务

2019 年以来，交易银行业务将提升结算性存款作为工作重点，以“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和“跨境金融”为三大主线，以金融科技为依托，纵向疏通业务传导机制，强化分行专业团队建设，加强产品创新和优化，围绕客户需求做好产品专业管理和产品服务支持，各项业务稳健增长。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供应链融资余额 1,898.02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739.03 亿元，增长 63.77%；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余额 6,777.31 亿元，同比增加 2,820.37 亿元，增长 71.28%；票据池融资发生额 571.44 亿元，同比增加 353.69 亿元，增长 162.43%；票据池入池发生额 695.17 亿元，同比增加 355.79 亿元，增长 104.84%；公司本外币跨境结算量 865.03 亿美元，同比增加 118.39 亿美元，增长 15.86%；现金管理重点产品客户账务类交易 7.65 亿笔、交易金额 13.47 万亿元。

4、绿色金融业务

2019 年以来，绿色金融业务聚焦于公共服务领域等重点行业领域、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签约合作省份等重点区域，发挥公司专业优势，积极参与相关政策、规则的制定，及时抓住外部机遇布局绿色金融业务，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业务联动，在绿色金融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带动其他业务联动发展。

一是绿色金融业务快速发展、取得突破。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9,408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959 亿元，增长 11.35%，绿色金融客户数 13,248 户，较 2018 年末增加 1,105 户，增长 9.10%。

二是专业优势不断巩固提升。公司积极参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指导意见》的各项工作推动落地和绿色金融标准制定，参与人行绿色信贷纳入 MPA 考核细则起草、绿色债券标准更新、发改委绿色产业指导目录、银保监会绿色银行评价、地方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和规划设计等研究支持工作的起草和规则制定。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已与贵州、浙江、江西、新疆等 4 个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以及内蒙古、甘肃、青海、吉林、云南等 5 个省区签署绿色金融战略合作协议，签约金额 5,700 亿元，所在地分行绿色金融业务累计投放 4,339.45 亿元，绿金融资余额 2,136.49 亿元，支持项目超过 700 个。

（二）零售业务板块

发行人零售业务主要包括零售银行业务、信用卡业务以及私人银行业务等子业务。

2019 年以来，发行人零售客户数快速增长，零售客户综合金融资产规模大幅提升，经营效益持续提升，零售净营运收入占比稳步增长。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零售银行客户（含信用卡）7,321.16 万户，较 2018 年末增加 463.94 万户；零售客户综合金融资产余额 19,057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343 亿元；实现零售银行业务营业净收入 264.08 亿元，同比增长 29.07%。

1、资产负债业务

零售信贷业务方面，在规范发展住房按揭贷款，优先支持首套普通自住房贷款融资需求的基础上，加大对普惠型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投入小额线上消费产品的研发，推动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9,750.64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1.60%，2019 年上半年累计发放个人贷款 2,129.92 亿元，同比增长 40.29%。

零售负债业务方面，从规模增长和结构优化着手，一方面大力发展代发工资、收单、一表双卡、第三方存管等基础业务，加强基础价值客户的获取，加大结算性存款的拓展，另一方面有效运用大额存单、礼仪存单等产品，作为客户资产配置的手段，做好定期存款的销售。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个人存款余额 6,071.95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760.35 亿元，储蓄存款余额 5,571.48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989.63 亿元，主动负债 476.56 亿元。在同类型股份制银行中，发行人储

蓄存款余额市场占比 11.77%，较 2018 年末提高 0.33 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市场占比 10.04%。

2、零售财富业务

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推进标准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转型创新，加强净值型产品精细化销售推动，坚持产品结构转型、规模增长并重；加强市场分析，积极调整产品策略，推动基金、保险、信托等代销业务销售；强化对集团大财富业务产品供应的统筹协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零售财富综合金融资产 1.29 万亿元，2019 年上半年零售财富类中间业务收入 2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7 亿元。

3、银行卡业务

围绕零售重点客户、重点产品，加强借记卡产品创新和服务能力建设。推广 IC 借记卡实时制卡项目，实现重点客户换卡“立等可取”一站式服务。加快国密算法应用，完善 II、III 类账户风险管理机制，借记卡客户保持稳定增长。

发行人重视合规风险管控，持续推进移动支付创新，改进商户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深入开展合规风险排查和整改，优化收单产品和服务平台功能，提升客户经理展业效率和风险控制水平。加强营销宣传及市场拓展力度，借助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持续推进便民支付领域应用。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借记卡发卡量 5,547.7 万张，较 2018 年末增加 292.7 万张；借记卡客户数 4,848.95 万人，人均借记卡持有量 1.14 张，累计发展收单商户 89 万户。累计发展快捷支付有效绑卡客户数 3,109.96 万户，总交易笔数为 9.63 亿笔，快捷支付总交易金额为 3,922.32 亿元。发展银联云闪付移动支付客户近 1,008.33 万户。

4、信用卡业务

2019 年以来，发行人信用卡业务保持健康、快速的发展态势，经营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业务贡献稳步提升。一是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的体制和机制，全面推进分行一线信用卡团队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形成总分协同的垂直化、矩阵式管理体系；二是加强发卡渠道建设，在保持卡量规模平稳较快增长的同时，提

升发卡质量，改善客群结构；三是围绕“活力人生”，助力零售品牌年轻化、国际化，面向运动人群推出国内首款拜仁慕尼黑主题信用卡，面向高端私行客群推出兴承世家白金信用卡等创新产品；四是瞄准客户交易支付和消费信贷需求，打造“活力 6 积分”平台，深耕“兴动韩国”、“兴动全球”境外交易品牌，推出系列网付营销活动，做大场景分期，提升生息资产经营能力；五是主动应对风险环境变化，积极引入第三方数据产品，重构多元化资产清收体系，完善分行一线风控队伍建设，有效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六是加快“好兴动”APP、信用卡微信号等互联网平台建设运营，探索零售业务综合化、数字化转型道路；七是坚持“科技引领，数据驱动”，以提升业务价值和客户服务体验为导向，加大科技创新研发力度，夯实数据基础平台，解决算力瓶颈，深化数据应用，释放先进生产力；八是落实“反洗钱”、“反恐融资”等金融监管要求，抓好制度建设，强化违规问责，扎实做好合规内控管理。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累计发行信用卡 4,724.03 万张，期内新增发卡 452.75 万张；2019 年上半年累计实现交易金额 9,053.77 亿元，同比增长 30.98%。

5、私人银行业务

私人银行客户数和综合金融资产 AUM 发展方面，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私人银行客户 34,277 户，较 2018 年末增长 12.05%。私人银行客户综合金融资产合计 4,416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645 亿元，增长 17.11%。私人银行大类资产配置理念初见成效，私人银行客户持有产品种类增加。

投资研究及“专业服务”方面，持续加强投资研究分析能力以及业务支持能力，完善投研体系，投资研究团队定期提供市场分析及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报告，搭建公募基金、保险、私募等产品评价体系，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指导私人银行客户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回归私人银行“受托管理”的本质，进一步推进家族信托、全权委托服务，及时根据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梳理调整服务流程，确保服务合规平稳开展。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家族信托、全权委托服务累计成立 250 单，存续规模较 2018 年末增长 48.8%。

代理代销产品销售方面，私人银行严格执行资管新规颁布对代理代销产品发行要求，及时调整产品代销策略。甄选各策略类别的头部管理机构作为代理产品

合作伙伴，为私人银行客户资产配置提供更多选择。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私人银行客户配置的信托产品余额 788 亿，较 2018 年末增加 243 亿、增长 91.6%。

客户增值服务方面，私人银行紧紧围绕“四大俱乐部”的私人银行增值服务体系，重点推进“天使俱乐部”、“园丁俱乐部”的服务平台体系建设，对“寰宇人生”、“安愉人生”增值服务项目积极尝试。2019 年上半年，联动各地分行开展各类特色活动 386 场，覆盖 17,767 人次。联合澳旅局共同举办“澳燃兴动”战略合作项目，为高净值客户赴澳旅游洽谈了一系列适合客户深度旅游的权益，延展及完善“寰宇人生”增值服务内容。

6、渠道及品牌建设

整合渠道运营，持续业务创新。推进渠道功能扩充，改进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提高系统安全防护能力。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在线运行的 ATM 机具 6,339 台，智能柜台机具 4,882 台。各渠道系统持续稳定地发挥着对网点柜面同类业务交易的分流作用。

加强互联网业务安全管控，持续推进零售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支持与创新。优化线上业务流程，完善风控手段，提升零售网络金融系统的安全性。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持续开展客户引流、产品推荐、个性营销、社交传播等方式，加强线上宣传与推广运营，有力促进业务产品销售的同时，零售互联网金融客户活跃度持续提升。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兴业银行”微信公众号关注 886.71 万户；手机银行月登录活跃客户数 1,312.40 万户，较 2018 年末增长 4.40%；活跃户每户月日均综合金融资产 14.69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4.48%。

加大零售品牌资源统筹和精细化管理。以财富管理为宣传主线，整合包涵普惠理财、私行以及贵宾理财、养老、出国、“红毯签证”等特色财富增值服务等多元金融宣传，凸显特色理财产品及服务特色。聚焦科技与业务的融合，加强包括“好兴动”等获客引流、用户体验与增长、场景创造与织网工程等重点业务的宣传。持精品意识、创新意识和成本意识，推动广告宣传工作的资源统筹和精细化管理。加强广告宣传资源在重点区域地战略性的投入，结合重点节日热点营销，选择广播、地铁等人流量大、曝光量足的都市渠道曝光，提升了广告投放的精准有效性，有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助力零售业务快速发展。

（三）同业金融业务板块

2019 年以来，面对金融市场环境的变化，发行人充分发挥“客户+产品+联动”的一体化专业经营管理体系和人才队伍优势，持续推动业务深化转型和价值提升，切实服务同业客户、金融市场与实体经济。2019 年上半年，同业金融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1、同业业务

发行人围绕“金融综合服务提供者”及“金融资源和业务整合者”的定位，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落实分层分类的客户营销服务体系，基于同业客户合作开展金融市场业务，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的经营策略，深耕“商行”与“投行”业务。2019 年以来，发行人同业金融服务全面涵盖金融全行业各领域，为各行业各类型同业客户提供多元化、差异化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同业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合作与服务范围覆盖国内金融行业各主要领域。与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全球代理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在与各类型同业客户深度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将存管结算、代理收付、代理销售、资产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进一步延伸至企业和个人终端客户，形成全链条客群服务体系。

深入发展与各类金融交易场所的合作，联通各金融要素市场。2019 年以来，与上海清算所、上海票据交易所、各期货交易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各类国家批准的交易所在代理清算、资金结算、系统建设等方面的合作不断深化，成为大连商品交易所首批场外商品互换业务综合服务银行。专业服务非银金融机构的一体化综合平台——非银（金融机构）资金管理云平台 2019 年上半年累计上线超过 300 家，为各类非银同业客户实现统一账户管理、统一资金清算的一揽子服务。

2、银行合作业务

银银平台是发行人在国内率先推出的金融同业合作品牌，为各类中小金融机构提供财富管理、支付结算、科技输出、资产流转、培训咨询、跨境金融、资金

运用、资本补充、投资研究等内容的综合金融服务。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银银平台各项业务合作客户达 2,002 家，同比增长 44.86%。2019 年上半年代理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网联平台、超级网银系统交易规模 20,511 亿元，同比增长 23.32%。互联网财富管理平台“钱大掌柜”累计引入 51 家合作银行的理财产品，注册客户达 1,403 万。

发行人坚持以中小金融机构综合金融服务为主线，推进“一朵金融科技云+财富管理、资产交易、支付结算三大平台+国际版”建设，全力开展“省级联社+区域性银行”、“财富云”理财代销、“机构投资交易平台”、“银银平台国际版”、“汇收付”跨行代收付业务等重点客户、重点产品攻坚，面对金融机构经营分化、信用分层趋势，强化同业客户分层分类管理，在积极服务多层次金融体系建设过程中充分把握机遇、规避风险。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机构投资交易平台注册金融机构客户达 1,331 家，跨行代收付产品“汇收付”2019 年上半年累计交易金额 3,871 亿元，已达到 2018 年全年交易金额 4.4 倍。代理接入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网联平台、超级网银系统等新型支付结算工具，帮助提高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农村金融机构的覆盖率，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累计代理 112 家银行接入网联平台，首创代理中小金融机构批量通过网联接入财付通。代理 125 家银行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代理境内银行数量约占市场三分之一，与 7 家债券通做市商开展债券通资金结算，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通过集团境内外联动为中小金融机构提供包括代理国际结算、跨境外币清算、跨境投融资业务等全面跨境金融服务。

（四）公共产品条线

1、投资银行业务

2019 年以来，发行人持续巩固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地位，继续保持承销规模股份制银行第一的领先地位。实现管理层并购的突破，重点参与安踏收购芬兰体育用品公司亚玛芬等项目，通过并购业务促进行业整合，助力头部企业转型。贯彻“轻型投行”策略，推出涵盖资金、资本、资管全链条业务的“兴财资”服务，实现主动管理基金募资，加快“交易型”银行建设，促进资产流转与销售，持续推进业务模式从持有资产向交易管理资产转变，从单个

市场向整个金融市场的“蝶变”。

2019 年上半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 2,412 亿元，同比增长 24%；绿色债承销 42 亿元，列全市场第一；资产流转 1,121 亿元，同比增长 147%，发行 2 期信贷资产证券化及 1 期住房抵押支持证券，发行金额共计 234 亿元。

2、资产管理业务

2019 年，发行人获银保监会批准筹建设立理财子公司，以设立理财子公司为契机，坚定不移推进理财业务转型发展；继续夯实业务基础，紧扣客户财富管理需求，不断丰富完善产品线，对银行体系客户需求全覆盖；以市场化机制为基础，立足专业能力，加大投研能力建设、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再造科技运营体系，全面加强核心能力建设。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理财产品中，保本理财余额 213.54 亿元，非保本理财余额 12,064.11 亿元，同比增长 14.72%；其中净值型产品余额 6,062.04 亿元，同比增长 80.01%，占非保本理财比重 50.25%、同比增长 18 个百分点。

3、资金业务

发行人资金业务保持稳步增长势头，围绕债券集中管理和投资运作，持续发挥专业能力和公共产品平台优势，以联动为抓手，推进“债券银行”建设，拓展轻资本消耗型的 FICC 业务，打造“FICC 专业银行”。

发行人建立健全债券集中管理运营体制，通过整章建制、集中部署投资策略、统一风险策略、统一交易窗口等方式，高效落地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策略，有效提升债券投资水平。同时通过开展总分联动、境内外联动（包括债券通业务等），进一步提升了债券交易做市能力和境外市场影响力。

发行人不断丰富 FICC 产品体系，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情况，完善汇率类、利率类等传统拳头产品体系，同时加强推广 FICC 重点业务品种如债券借贷、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柜台债券业务、总收益互换等。一方面，积极把握重要地区发展规划中带来的 FICC 业务机会，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朝着“轻资本、高效率”的方向加快业务改革与转型的整体业务发展策略。另一方面，通过积极投资绿色债券、主动开展民营企业为原始权益人的标准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投资

“民企债券+CRMW 组合”等多种投资方式,提高绿色债券及民营企业资产占比,促进金融与环保、实体经济等的融合,履行社会责任。

4、资产托管业务

2019 年以来,资产托管业务重点产品稳步转型,专业服务能力持续提高,重点分行的发展机制正在逐步搭建。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线托管产品 23,823 只,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118,541.77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475.99 亿元,增长 2.13%;2019 年上半年实现资产托管中间业务收入 14.62 亿元,同比减少 2.87 亿元,下降 16.41%。

发行人提升托管专业服务能力,加大托管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拓展力度,着力推动重点区域业务发展,以托管促进结算性负债业务,实现综合收益。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规模 10,468.1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503.72 亿元;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5,504.72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02.11 亿元;信托资产管理产品保管业务规模 26,074.86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4.22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24,625.18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16.25 亿元;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7,823.01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92.5 亿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13,189.27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225.18 亿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6,403.39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54.56 亿元。

(五) 运营支持

1、运营管理

强化支付结算在深耕客户中的作用,加强支付结算清算的协同管理。移动支付产品“兴业管家”经过三年发展企业客户数突破 20 万户,并在满足小微企业支付结算、财富理财的基础上,推出纯线上无抵押担保、纯信用的大数据融资功能;进一步深化客户分层服务,推进“兴业管家”与企业移动网银的融合发展。发展代理支付清算业务,推出凭手机号码开展跨行支付功能、国库业务自助划库功能,拓展 SWIFT 全球银企直连业务。强化支付清算管理,推进统一支付清算平台建设,牵头开展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等相关工作。

科技赋能“智慧运营”。推广人脸识别、厅堂 VIP 客户识别、线上预约、厅

堂智能机器人等流程银行智慧网点项目建设成果,促进网点低成本、高效率运营,有效提升客户体验。承接网点智能机具统一管理职责,按照“集中化、一体化、移动化、轻量化”的原则开展机具整合。扩大“智能客服”在话务分流和营销获客中的应用,2019年上半年智能客服分流率达到20.21%,同比提升1.38个百分点,有效节约人力。后台集中作业量、作业品种稳中有升,作业流程优化及智能化、自动化改造效果明显。稳步推进柜员精简转型,对公“结算管家”柜员规模、零售“一句话营销”有效转介率持续提高。

以高压态势防控运营案件风险和合规风险。持续强化运营内控顶层设计,建立运营管理业务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引入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技术,深入开展啄木鸟会计案防系统、会计风险监控体系建设,搭建数据分析实验室,实现覆盖全行的柜面业务数据挖掘模型,加强非现场和现场检查的融合互动,有效排除风险隐患,确保未发生重大运营风险损失事件。

2、信息科技

着力构建“连接一切”的能力,开放银行场景拓展与生态互联齐头并进。F端生态领先优势持续扩大,继续推动建设第三方开放平台,按照“成熟一个、开放一个”的原则推动商业场景清晰的产品先行开放。G、B端结合发展趋势与自身禀赋,福建省“金服云”建设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成功参展“数字中国峰会”“6.18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上线小微企业线上融资业务系统,实现全流程线上智能风控与业务自动审批,融资业务办理时间缩短至三十分钟。兴业管家把握企业移动支付先机,新增融资营销功能,有效提升小微企业服务水平。C端重点突破,持续优化织网工程“好兴动”、再造手机银行,打造社交化、智能型、开放性移动App,构建未来银行用户体验。

打造“业务+数据”双轮驱动,助力开放共享。流程银行“客户、渠道、风险、产品、中后台”五大主题建设工作基本完成,流程优化价值突出,用户体验明显提升,“整体银行”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全面推广RPA流程机器人,投产对公开户客户信息采集与比对、理财信息智能采集、自动对账监控等数条流程。数据治理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在持续完善传统业务数据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业务创新活跃领域的的数据治理水平,创新数据产品不断涌现,“金名单”累计营销51.8万户,新增3.7万VIP客户,“大数据智能风控”累计审批118万笔个

人贷款，以数据驱动业务经营模式转变和精细化管理，逐步形成“管理靠数字”、“经营靠数字”的良好局面。

继续实践数字化探索。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金融基础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持续探索 5G、物联网等新技术创新亮点和业务价值，在智慧网点建设、风控管理优化、供应链金融、物联网金融等方面加快推动创新应用落地。推进云原生、分布式、MASA 架构全面落地，引入数字化设计理念和方法，加快敏捷研发模式的复制和推广，推动“价值优先”的思维转变。继续深化金融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设立杭州研发基地，完善科技组织布局。

3、网络金融

2019 年以来，发行人网络金融业务进一步强化“跳出银行做银行”理念，加快推进集团网络金融基础性、全局性、关联性、前瞻性服务平台建设，推进银行业务及运营模式的全面数字化转型，推动网络金融用户体验规范化，加大集团网络金融风险及安全管理力度。

坚持创新为集团网络金融发展赋能，强化集团网络基础服务能力。完成手机银行 5.0 版本研发工作，并已正式上线对外服务；建成集团网络金融统一用户体系，方便用户一次注册即可登录使用集团多个网络金融应用；上线统一门户“多元金融”V4.0 版，首次实现公司境外分行业务展现（支持境内外私人银行客户转介预约），入驻集团内外 116 个 APP 和微信公众号，助力开放共赢；开展生活商城“兴公益”电商扶贫试点工作，建立“银行搭台、政府助力、企业获益”的新型协作模式。坚持风险控制创造价值，强化运营安全管理。互联网金融业务实时风险监控平台基本覆盖公司集团网络金融业务系统，实现动态风险评估和安全控制。定期组织开展网络金融防 DDOS 攻击安全防护、网络金融应用 App 实时监测及渗透测试工作，强化互联网金融业务实时风险监控，落实网络安全教育和用户信息保护，统一管理集团网络安全。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强化用户体验。制定集团网络金融产品用户体验设计规范，打造集团网络金融一致用户体验。

集团网络金融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手机银行有效客户 2,868.24 万户，较 2018 年末增长 12.43%；个人网银有效客户 1,337.86 万户，较 2018 年末增长 3.07%；企业及同业网银有效客户 36.84 万户，较 2018 年末增长 7.36%；直销银行累计拓展客户数 262.83 万户；兴业管家累计签约客户突

破 20 万户，累计交易金额 1,938.24 亿元；钱大掌柜个人客户达 1,403.4 万户，累计销售金融产品 2,067.4 亿元；网络金融交易替代率 95.32%。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的十大股东

(一) 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2019 年 6 月末持股数	比例(%)	股东性质
福建省财政厅	3,902,131,806	18.78	国家机关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0,226,200	5.34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48,000,000	4.56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801,639,977	3.86	国有法人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671,012,396	3.23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2,235,652	3.00	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69,179,245	2.74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7,379,658	2.44	境外法人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496,688,700	2.39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474,000,000	2.28	国有法人

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二)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福建省财政厅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18.78% 的股份，向发行人提名董事，不存在出质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福建省财政厅为机关法人，法定代表人余军，住址为福州市中山路 5 号。

2、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84%的股份、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91%的股份、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14%的股份，合并持股比例 12.90%，向公司提名董事，不存在出质公司股份的情况。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84%的股份，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442.24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缪建民，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91%的股份，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本 222.43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缪建民，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14%的股份，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57.61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缪建民，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及在原保监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人保财险及人保健康的保险业务。

3、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公司 5.34%的股份、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13%的股份、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9%的股份、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持有公司 0.64%的股份、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持有公司 0.48%的股份，合并持股比例 9.68%，向公司提名董事，不存在出质公司股份的情况。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

的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发行人 5.34% 的股份，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 15 日，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 570 亿元，注册地为北京，法定代表人张建民，经营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13% 的股份，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6.47 亿元，注册地为厦门，法定代表人卢晓东，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受委托对合法设立的酒店进行管理；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9% 的股份，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注册地为长沙，法定代表人邓永志，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开展对印刷业、纸制品制造业、塑料薄膜制造业、其他烟草制品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筑业、广告业、文化活动服务、会议和展览及相关服务、电子产品制造、电子烟制造、金融业、房地产业、农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医药制造业、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供应链管理；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纸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持有发行人 0.64% 的股份，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37 亿元，注册地为福州，法定代表人张永军，经营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经营（有效期详见许可证）；资产经营和综合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持有发行人 0.48% 的股份，成立于 1989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40 亿元，注册地为广州，法定代表人刘依平，经营范围为卷烟经营、烟叶生产经营、资产经营和综合管理，烟草专卖品的出口业务，烟草专卖品的进口配套服务业务，在国内经营进口烟草制品业务等。

4、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61% 的股份、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0% 的股份，合并持股比例 1.81%，向公司提名董事。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为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肖卫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出

质股份为 0.34 亿股。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61% 的股份，其中出质股份为 0.34 亿股。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4 日，注册地为内蒙古乌海，注册资本 10.93 亿元，法定代表人郭予丰，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控股公司服务；矿产品、建材产品、化工产品、机器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20% 的股份，不存在出质公司股份的情况。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27 日，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 177.64 亿元，法定代表人郭予丰，经营范围包括承保人民币、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水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及金融服务保险等业务；办理各种再保险业务和法定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项；办理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39% 的股份，其中出质股份为 2.43 亿股，向发行人提名董事，其控股股东为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林腾蛟和吴洁。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注册地为福州，注册资本 96.99 亿元，法定代表人吴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对信息、酒店、旅游、教育等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建材、五金、电子、家电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4% 的股份，向发行人提名监事，其中出质股份为 0.35 亿股，控股股东是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注册地为龙岩，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兰胜，经营范围包括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对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对金融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及制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02% 的股份、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57% 的股份、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0.03%

的股份，合并持股比例 0.62%，向公司提名监事，不存在出质公司股份的情况。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02%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注册地为杭州，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童亚辉，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57%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3 月 14 日，注册地为杭州，注册资本 136.01 亿元，法定代表人孙玮恒，经营范围包括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冷、热、热水、蒸汽的销售，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0.03%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注册地为杭州，注册资本 9.71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莉娜，经营范围包括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三）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2019年6月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东性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88,734,000	15.85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65,874,000	11.76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	44,643,400	7.97	其他
博时基金一民生银行量化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28,003,000	5.00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个险万能	21,254,000	3.80	其他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15,000,000	2.68	其他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15,000,000	2.68	其他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68	其他
福建省财政厅	14,000,000	2.50	国家机关
交银施罗德基金	13,474,000	2.41	其他

注：1、公司已发行优先股均为无限售条件优先股。上述股东同时持有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优先股的，按合并列示。

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个险万能存在关联关系。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福建省财政厅期末持有公司普通股 3,902,131,806 股。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普通股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 2,010,318,203 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一）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9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兴业金融租赁资产总额 1,166.24 亿元，负债总额 1,013.7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2.50 亿元。表内租赁资产余额 1,090.55 亿元，其中融资租

赁资产 1,039.83 亿元、经营租赁资产 50.72 亿元。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96 亿元，营业利润 10.19 亿元，税后净利润 7.61 亿元。

近年来，兴业租赁发展目标明确，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主要是：

1、践行四重、服务集团，稳定当期增长。走访重点分行，持续深化银租合作，实现联动投放项目 30 笔，占上半年全部投放的 73%；服务重点客户，开展主动营销、精准营销；持续跟进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策略，优化行业布局，持续打造绿色租赁品牌，围绕清洁能源、绿色出行、水环境保护等实现投放 26.7 亿元；深度挖潜煤炭、钢铁、城市轨道交通等传统行业，稳步推进航空租赁，中标、交付多架飞机及资产包交易。

2、回归本源、专业研判，布局专业发展。结合市场发展形势，围绕专业转型发展，以车辆、物流地产等为切入点积极布局依托租赁物开展的业务板块，积累专业能力，开展有益的探索，实现首笔车辆资产包购入业务。

3、深耕同业、加大流转，打造业绩板块。抓住中长期利率的低位窗口期，利用同业借款、保理、PSL 贷款、金融债等多渠道融资，适当拉长负债久期，改善负债结构；不断拓展多元化线上交易对手，提升货币市场参与度、降低融资成本；完成首笔国际出口信贷美元融资，争取有利综合成本，获得 EDC 最高一档风险评级；加大同业资产交易力度，扩大租赁合作圈，为长远发展提供风险可控的新业绩增长点。

（二）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发行人持有出资比例为 73%。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兴业信托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兴业信托固有资产 355.8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4.82 亿元，资产管理规模 8,405.47 亿元；2019 年 1-6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8.78 亿元，利润总额 6.74 亿元，净利润 4.50 亿元；各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存续信托财产运营情况正常。

2019 年上半年，兴业信托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主动回归信托本源，全面强化风险管理，大力发展主动管理业务，切实增强实体经济服务能力。继续扎实推进主动管理业务转型，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兴业信托管理的存续信托业务规模 6,806.76 亿元，其中集合类信托业务规模 2,972.72 亿元。

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号召，兴业信托以全资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主体发起设立股权基金，积极为优质上市民营企业纾困解难。结合“资管新规”净值化管理要求及市场需求，基本构建形成以“元丰”T+1 产品为核心，以定开纯债型、可转债、类二级债基型为补充的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体系。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兴业信托主动管理标准化固收类资管产品存续规模达 188 亿元，其中元丰 T+1 现金管理产品规模 140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58 亿元。积极探索运用多元金融工具创设丰富的绿色信托产品，为绿色企业发展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继续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兴业信托绿色信托存续规模 619.5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82%。依托全资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专业化平台，持续深耕汽车、环保、医疗健康、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行业，股权投资效益不断提升。

（三）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0%，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兴业基金已设立上海、北京、深圳、福州四大区域营销中心，并全资拥有基金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兴业基金各项业务发展平稳有序，市场形象和品牌地位进一步巩固。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兴业基金总资产 32.68 亿元，所有者权益 29.08 亿元。2019 年 1-6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96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4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5.81%。管理资产规模总计 3,576.95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1,708.95 亿元，基金公司专户规模 255.71 亿元，基金子公司专户规模 1,612.30 亿元。

兴业基金坚持专业化、市场化、差异化的发展道路，积极回归基金本源，不

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固收业务，重点新设地方债和商业银行债指数基金，丰富指数产品线，着力打造固收类工具型产品，为抢占市场先机做好铺垫。股票业务，重点推出兴业上证红利低波 ETF 基金，成立规模近 16 亿元，为发展 ETF 业务打开了良好局面；落地了首只 FOF 公募“兴业养老 2035”，产品线布局更加完善丰富。

为积极应对新的机遇和挑战，兴业基金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优化调整体制机制和部门职能，使前台更专注于服务营销、中后台更专注于提升运营效率，推进公司转型发展。一方面，进一步优化调整组织架构，明晰部门职责。在借鉴国内其他基金公司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围绕专业化和市场化，建立与基金行业资管文化相适应、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组织架构体系；明确投资、研究、销售、产品、风控职能以及角色定位，整合固收投资团队，更加贴近市场。另一方面，进一步优化销售管理体系，提高营销联动效率。组建北京、上海、深圳、福州四个区域营销中心，逐步取消分公司建制，通过整合内部资源，形成营销合力。

（四）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9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6%。经营范围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原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兴业消费金融发展势头良好，主要业务指标稳步跻身行业第一梯队。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兴业消费金融资产总额 309.79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281.8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6.18%；实现营业收入 20.88 亿元，同比增长 140.28%；实现净利润 4.42 亿元，同比增长 120.67%。兴业消费金融坚持下沉客户重心，与母行充分实现互补，开业以来已累计为母行输送借记卡客户 43 万名。

兴业消费金融持续开展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创新，走“传统+大数据”的新型风控之路。一是严格落实客户经理“亲核亲访”、“面谈面签”工作；二是融合运用传统及新兴征信信息，在引入人行报告等传统征信手段的基础上，充分应用客

户社交及行为数据，提升申请信息验真、不良嗜好排查、多头借贷防范等方面的风险防控水平；三是重视前沿风控技术应用，使用机器学习算法完善模型开发技术搭建自动化审批系统，提高审批效率和风险收益能力。

2019 年上半年，兴业消费金融顺利完成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9 亿元。此外，积极开拓其他融资渠道，2019 年 4 月“兴晴”系列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申请获得央行批准，注册额度达 60 亿元；6 月金融债发行获得福建银保监局批复，多元化融资进展顺利。

（五）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兴业期货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会员单位，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交易结算会员单位。兴业期货设有上海、北京、浙江、福建、广东、深圳分公司等 17 家分支机构，全资控股 1 家风险管理子公司—兴业银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形成覆盖全国主要经济中心的全国化、专业化布局。

2019 年上半年，兴业期货坚持经纪业务为主体、风险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为两翼，全面加强集团各业务条线联动和产品对接，综合化金融服务效能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规范有序，权益规模大幅增长，成交量、成交额远超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兴业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权益规模 39.4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12%；资管业务规模 4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7.5%；公司总资产 45.84 亿元。累计实现代理交易量 1,174.32 万手、代理成交金额 11,006.02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1.5%、70.5%。

（六）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0.6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宏观经济、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海外研究、绿色金融、汇率商品、基金配置、权益研究、行业研究、信用评价等各领域的研究服务。

兴业研究对内紧密围绕集团战略和自身定位，积极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强化

研究赋能，在资产负债、投资管理、风险管理、行业研究等领域，为集团内成员机构提供多层次、专业性和系统化的研究服务，有效匹配成员机构的核心需求，助力集团转型发展。对外已逐步成为集团向客户提供的独特产品，通过持续为银行、非银金融、企业和政府部门等各类市场参与主体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服务，推动兴业银行集团专业研究品牌市场影响力的加速成长。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兴业研究服务市场客户总数已突破 120 家。

兴业研究体系不断完善，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深耕宏观经济研究，外部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完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报告体系，切实提高业务支持水平；紧扣固定收益市场走势，对中短期利率走势、债券投资策略、信用债主题策略进行深入研究；持续优化海外研究报告体系，提升深度专题报告质量；紧跟集团重点行业布局，深度覆盖相关行业，为集团挖掘相关行业投资机会、规避风险。

兴业研究继续推进服务创新，信用产品体系日趋丰富和标准化。通过更新信用评价方法论及行业方法论、继续扩大核心发债主体覆盖面、不断强化信用跟踪和更新频率，进一步提升信用评分的准确性和前瞻性，2019 年上半年内对实质性违约主体的提前预警成功率达 84.6%，得到了市场的验证和肯定；依托于全面覆盖全市场发债主体的信用评价体系，编制并推出 58 只信用债指数，其中与指数发布机构合作发布“外汇交易中心（CFETS）优质民企指数”、“上海清算所 1-5 年中高等级优选指数”，编制全市场首只区域优质企业信用债指数“福建省优质企业指数”，部分指数产品合作落地；组织开展区域重点发债企业调研和民企专项调研，服务相关区域内重点发债企业 79 家，覆盖 21 个行业。

（七）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金融信息云服务、开放银行综合金融服务。

2019 年上半年，兴业数字金融行业云业务整体稳健发展，数金云累计签约 360 家中小银行，累计上线实施 216 家中小银行。客群拓展上，云服务从城商行、民营银行、村镇银行，延伸到省联社、外资行、财务公司及金融租赁公司。产品服务上，新一代系统群全面替换升级稳步推进，已完成包括城商行、村镇银行在内的超 20 家客户上线，同时推出业务和 IT 整体咨询服务。

在创新业务领域，开放银行平台门户对外提供 9 大类 244 个 API 接口，涵盖用户、账户、消息、支付、安全、社交、理财、检索、感知等领域，利用开放 API 与商业生态连接，为集团及合作银行带来新增客户、结算型存款等收益。2019 年 1-6 月，开放银行平台各类创新产品实现交易金额 1,756.24 亿元，同比增长 323.98%。RPA 流程机器人领域，完成流程机器人在零售、同业、企金、客服、集中作业等领域的推广及应用迭代，并全面拓展 RPA 在集团外部的推广，已在超过 20 家金融行业客户中上线 200 余个流程机器人。

（八）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9.5 亿元。兴业资管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是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原中国银监会核准具有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参与福建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受托管理各类基金等。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兴业资管资产总额 143.54 亿元，负债总额 103.89 亿元，所有者权益 39.6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23 亿元；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14 亿元，利润总额 0.56 亿元，净利润 0.43 亿元。

兴业资管持续深耕不良资产收处经营业务，2019 年 1-6 月，累计收储不良资产债权包 7 个，债权金额 62.21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持有不良资产债权包 43 个，债权金额 199.03 亿元。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陈逸超	董 事	男	1950.11	2015.07.01-2019.12.18	是
傅安平	董 事	男	1963.02	2016.06.20-2019.12.18	是
韩敬文	董 事	男	1959.06	2017.02.07-2019.12.18	是
奚星华	董 事	男	1969.10	2017.02.07-2019.12.18	是
林腾蛟	董 事	男	1968.04	2017.07.17-2019.12.18	是
陶以平 ²	董 事	男	1963.04	2016.06.20-2019.12.18	否
陈锦光	董 事	男	1961.11	2016.06.20-2019.12.18	否
李卫民	董 事	男	1967.11	2019.07.26-2019.12.18	否
陈信健	董 事	男	1967.10	2016.06.20-2019.12.18	否
Paul M. Theil	独立董事	男	1953.05	2013.12.24-2019.12.18	是
朱 青	独立董事	男	1957.05	2014.08.26-2019.12.18	否
刘世平	独立董事	男	1962.04	2014.08.26-2019.12.18	是
苏锡嘉	独立董事	男	1954.09	2017.02.07-2019.12.18	否
林 华	独立董事	男	1975.09	2015.07.01-2019.12.18	是

发行人各董事简历：

陈逸超，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财政厅科研所副所长，长汀县副县长（挂职），福建省财政厅信息中心主任、综合处处长、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处长级）。现已退休。

傅安平，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副研究员、中国精算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机构司保险管理处副处长、保险司寿险管理处处长，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处长、副主任，中国保监会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北京保监局副局长，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寿险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韩敬文，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管

²本行 2019 年 8 月 30 日-9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推举陶以平先生为董事会临时负责人的议案》。鉴于高建平先生因任职年龄原因辞去本行董事长、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为保证本行的正常经营和运作，会议同意推举本行董事、行长陶以平先生为董事会临时负责人，在董事长空缺期间临时负责本行全面工作，代理行使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权。

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副调研员，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副巡视员，副司长；现任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巡视员。

奚星华，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省三门县国土局科员，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宏观研究员，紫博鸿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恒泰长财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林腾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为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北京大学福建校友会名誉会长。

陶以平，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综合计划处科长，中银集团港澳管理处办公室高级经理，金城银行香港分行中国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主任、资金计划处处长，中国银行福州市中支行行长，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长，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行长。

陈锦光，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李卫民，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副经理，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助理兼办公室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陈信健，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金融处、外债处处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Paul M. Theil，博士学历。历任美国驻华使馆一等秘书，商务参赞；现任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长、中安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市龙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董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独立董事、亲亲食品集团董事、润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会长、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副会长、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

朱青，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欧盟委员会预算司和关税司工作实习；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世平，博士。曾任 IBM 公司服务部全球金融行业数据挖掘咨询组组长及商业智能首席顾问，为包括央行、上交所、国开行在内超过 200 家金融机构提供过商业智能咨询；现任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锡嘉，博士，教授，加拿大籍。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中国金茂集团、欧普照明、三木集团独立董事。

林华，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市创业投资公司（厦门市政府母基金）总经理，中国广东核电集团资本运营部投资总监、美国毕马威结构部高级模型工程师和项目经理；现任上海和逸金融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资产证券化分析网）董事长。

二、发行人监事介绍

发行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发行人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蒋云明	监事会主席	男	1965.10	2016.02.29-2019.12.18	否
袁俊	监事	男	1984.04	2018.05.25-2019.12.18	是
何旭东	监事	男	1977.11	2016.12.19-2019.12.18	是
张国明	监事	男	1966.02	2018.08.24-2019.12.18	否
赖富荣	监事	男	1968.10	2007.10.09-2019.12.18	否
李若山	外部监事	男	1949.02	2016.12.19-2019.12.18	否
贲圣林	外部监事	男	1966.01	2016.12.19-2019.12.18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夏大慰	外部监事	男	1953.02	2016.05.23-2019.12.18	否

发行人各监事简历：

蒋云明，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证券业务部业务科副科长、发行部经理，兴业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银行部经理，兴业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兴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兼办公室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办公室总经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袁俊，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建设银行龙岩分行信贷经理，华福证券龙岩分公司市场总监助理，龙岩市汇金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何旭东，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浙江电力开发公司项目管理部职员，浙江省能源集团资产经营部职员，浙能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浙能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

张国明，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福建省纪委干部管理室副主任（正处长级）、福建省纪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福建省委巡视办副主任（正处长级）、福建省委巡视办副主任（副厅长级）；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赖富荣，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晋安支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李若山，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金融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MPACC 学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贲圣林，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荷兰银行高级副总裁，汇丰银行董事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及环球企业银行全球领导小组成员等；现任浙江大学教授、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院长和国际联合商学院（筹）院长。

夏大慰，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校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三、发行人高管人员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陶以平	行长	男	1963.04	2016.04.28-2019.12.18	否
陈锦光	副行长	男	1961.11	2013.02.04-2019.12.18	否
李卫民	副行长	男	1967.11	2012.12.27-2019.12.18	否
陈信健	副行长	男	1967.10	2014.07.10-2019.12.18	否
	董事会秘书			2015.11.26-2019.12.18	
孙雄鹏	副行长	男	1967.04	2016.08.25-2019.12.18	否

发行人各高管人员简历：

陶以平，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综合计划处科长，中银集团港澳管理处办公室高级经理，金城银行香港分行中国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主任、资金计划处处长，中国银行福州市中支行行长，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长，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行长。

陈锦光，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李卫民，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副经理，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助理兼办公室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陈信健，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金融处、外债处处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兴业

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孙雄鹏，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分行营业部兼国业部经理，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三、 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中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3、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境内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通过对兴业银行及其发行的本期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级机构”）给予兴业银行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给予本期债券 AAA 信用等级。

主要优势：

- 1、资本实力较强。兴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在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中处于较好水平。
- 2、同业业务优势明显。兴业银行在同业业务领域已形成较强的品牌认可度与业务竞争力。
- 3、外部支持。兴业银行获得股东与政府支持的可能性较大，有利于支撑该行长期稳定发展。

主要风险：

- 1、宏观经济风险。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速放缓，利率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兴业银行在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上持续面临较大压力。
- 2、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压力。兴业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较大，且其中信托计划投资占比较高，相关业务投资风险管理难度加大。
- 3、表外理财业务风险。兴业银行表外理财规模增长较快，在当前银行理财业务存在隐性刚兑的环境下，相关业务面临一定投资风险与流动性管理压力。
- 4、贷款质量下行压力。2018 年末，兴业银行逾期贷款规模同比增长较快，其中逾期 90 天以上逾期贷款增幅较大，该行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均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

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第十八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具备《金融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参照《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有关申报材料；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十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p>发行人</p>	<p>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官文元、孙君明、陈晓彤 联系电话：010-89926520、010-59886666-302667 传真：010-88395658 邮政编码：100020</p>
<p>牵头主承销商</p>	<p>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人：都治国、冷岩、吴燕、张剑、陈泽侗 联系电话：010-66108040 传真：010-66107567 邮编：100140</p>
<p>联席主承销商</p>	<p>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联系人：钟萍、房新宇 联系电话：010-85106335 传真：010-85101744 邮编：100005</p> <p>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王晓雨、谢智健、李晗 联系电话：010-66592416 传真：010-66591706 邮编：100818</p>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联系人：王文俊、盛映典

联系电话：010-67597083

传真：010-66275650

邮编：1000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纯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联系人：马一鸣、丁雯君

联系电话：021-38873252

传真：021-58408253

邮编：2001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高明政、戴黛、陈艳红、苏航

联系电话：010-86490197

传真：0755-83195555

邮编：5180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龙凌、徐林、朱峭峭、句亚男、王传正、

李涵元、王润、胡富捷、贺亚戈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大厦21层 联系人：董友谊、李丹丹 联系电话：010-89926634 传真：010-89926829 邮编：100020</p>
<p>其他承销团成员</p>	<p>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4 楼 联系人：陈琛 联系电话：021-20333407 传真：021-50498839 邮编：200125</p> <p>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联系人：王小萍 联系电话：021-38852169 传真：021-38852169 邮编：200120</p> <p>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联系人：肖雄一 联系电话：010-66290211 传真：021-38565941 邮编：200135</p> <p>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人：林键颖</p>

联系电话：0755-83025249

传真：0755-83025253

邮编：5180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联系人：贺磊

联系电话：15210660313

传真：010-85660058-829

邮编：1000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联系人：毕诗文

联系电话：021-50290511

传真：021-50290550

邮编：20012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勇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346 号

联系人：宾川、杨璐

联系电话：18718671219、13478469349

传真：0756-8121073

邮编：5190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恒奥中心 B 座

联系人：王海潮

联系电话：010-88013981

传真：010-88013587

	<p>邮编：100033</p> <p>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5 层 联系人：李昕凝 联系电话：010-66232334 传真：010-66231900 邮编：100033</p> <p>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联系人：豆意 联系电话：010-63210673 传真：010-63210784 邮编：100033</p> <p>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联系人：王罡 联系电话：010-66221277 传真：010-66222630 邮编：100033</p> <p>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联系人：李博达 联系电话：0755-23838632 传真：0755-25832940 邮编：518000</p>
<p>债券托管人</p>	<p>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p> <p>法定代表人：水汝庆</p> <p>联系人：孙凌志</p> <p>联系电话：010-88087970</p> <p>邮政编码：100032</p>
发行人审计机构	<p>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p> <p>负责人：曾顺福</p> <p>联系人：张华</p> <p>联系电话：021-61411859</p> <p>传真：021-63350177</p> <p>邮政编码：200002</p>
信用评级机构	<p>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400 号华盛大厦 14 楼</p> <p>法定代表人：朱荣恩</p> <p>联系人：周灵</p> <p>联系电话：021-63504375</p> <p>传真：021-63610539</p> <p>邮政编码：200001</p>
发行人法律顾问	<p>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p> <p>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p> <p>法定代表人：王玲</p> <p>联系人：唐丽子</p> <p>联系电话：010-5878 5006</p> <p>传真：010-5878 5566</p> <p>邮政编码：100020</p>

第二十章 备查资料

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兴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490号）。
- 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105号）。
- 3、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5、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决议。
-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 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 8、发行人2016年审计报告、2017年审计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官文元、孙君明、陈晓彤

联系电话：010-63220551、010-59886666-302667

传真：010-88395658

邮政编码：100020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人：都治国、冷岩、吴燕、张剑、陈泽侗

联系电话：010-66108040

传真：010-66107567

邮编：100140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